

股票代码：600198

股票简称：*ST 大唐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的交易对 方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天津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首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军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方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二一年六月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上市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11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11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12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12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3
六、募集配套资金	18
七、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21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1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23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25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44
十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44
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44
重大风险提示	46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46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49
三、其他风险	52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5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53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4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55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63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63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63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5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67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1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71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71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3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73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74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76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76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76
十、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控制、管理、运营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7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9
一、交易对方概况	79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79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86
四、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联诚权益的时间及锁定安排	87
五、穿透核查情况	92
六、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情况	120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21
一、基本情况	121
二、产权控制关系	124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4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30
五、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150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52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168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168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情况	172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76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7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77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7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77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77
第八节 风险因素	18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181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183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186
四、其他风险	186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188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8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189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 20%的说明	191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2
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192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193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194
一、独立董事意见	194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196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6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大唐电信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标的资产/大唐联诚/目标公司	指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电信科研院	指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中国信科集团	指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控股	指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科移动基金	指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结构调整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街资本	指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天津益诚	指	天津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乾诚	指	天津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首诚	指	天津首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军诚	指	天津军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信科通	指	天津信科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宸芯科技	指	宸芯科技有限公司
辰芯科技	指	辰芯科技有限公司
联芯科技	指	联芯科技有限公司

大唐恩智浦	指	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
恩智浦	指	恩智浦有限公司
江苏安防	指	江苏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汽车基金	指	徐州汽车半导体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徐州智安基金	指	徐州智安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线缆	指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烽火通信	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半导体	指	大唐半导体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大唐联诚 100%股权。
本预案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	指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我国、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国家发 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证 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4G	指	第四代的移动信息系统的简称。通过采用正交多任务分频技术(OFDM)等技术,网络速度高达 100Mbps,可实现语音、数据、视频的快速传输。
5G	指	第五代的移动信息系统的简称。采用了大规模天线和先进编码等技术,网络速度最高可达 10Gbps,支持大带宽、多连接和低延迟三种应用场景。
宽带移动通信系 统	指	通过将移动终端接入基站实现宽带通信的一种方式,可实现移动用户与固定点用户之间或移动用户之间的语音、数据和视频业务。

通信波形	指	通信信号的形状和形式，是通信用无线电波的相应物理量在时间或空间上分布情况的曲线图形。
烽火科技集团	指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烽火创投	指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烽火投资	指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 1：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预案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在此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充分注意以下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及天津军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 100%股权。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后新注入资产的绩效，同时满足上市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99,999.999656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二、标的资产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

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三、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为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本次交易拟采用发行股份支付交易对价，由于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工作正在推进中，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暂未确定，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对各交易对方的股份支付比例和支付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

四、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本公司 17.15%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16.7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电信科研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电信科研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大唐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 59.87%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科移动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中信科移动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 21.08%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

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4	5.886
前 60 个交易日	6.49	5.841
前 120 个交易日	8.60	7.7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

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和天津军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所持本次交易前股份的锁定安排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电信科研院及大唐控股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

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六、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 / (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56 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190,839,6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本次交易

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所认购 A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投入上市公司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七、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协商确定，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相关协议正式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增加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的产业布局主要分为六大板块：光通信、移动通信、智能化应用、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和特通、数据通信。大唐联诚属于中国信科集团内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大唐联诚定位于无线通信技术面向特通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主营业务为立足特种通信行业，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的无线通信领域，中国信科集团仅有大唐联诚一家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信科集团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大唐电信合并范围内，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此部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时，标的公司与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在重组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交易的金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10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7日，电信科研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大唐控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30日，中信科移动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结构调整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8日，金融街资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益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乾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首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军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3、本次重组尚需经国防科工局批复；
- 4、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信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重组尚需经大唐联诚股东会审议通过；
- 8、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复、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复、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复、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大唐电信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本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人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人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人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4、如本次交易因本人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5、如因本人提供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大唐电	关于守法	“1、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39

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p>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p> <p>(1)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p> <p>(3)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p> <p>(4) 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5)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p> <p>(6)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7)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3、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p> <p>4、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p> <p>5、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6条、第147条、第148条规定的情形，且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大唐电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本公司造成损失，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大唐电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无任何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上市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p>

		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大唐电信受到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大唐电信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p>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就大唐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p> <p>2、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3、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4、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p> <p>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大唐电信（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公司在间接控股大唐电信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大唐电信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大唐电信的独立性，以确保大唐电信的规范运作。</p> <p>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大唐电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p> <p>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p>

		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大唐电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大唐电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大唐电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p> <p>2、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向大唐电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p> <p>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国信科集团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p>
中国信	关于不存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

科集团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电信科研究院、大唐控股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如未来本公司还需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p> <p>3、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锁定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本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唐电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p> <p>7、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p>
电信科研究院	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大唐电信股份的计划。</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大唐电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大唐电信股份的计划。</p> <p>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大唐电信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p>
大唐控股	关于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的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无任何减持大唐电信股份的计划。</p> <p>2、本次交易过程中，自大唐电信股票复牌之日起至本次</p>

	承诺函	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减持大唐电信股份的计划。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的承诺内容而导致大唐电信受到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电信科 研院	关于避免 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电信科 研院	关于减少 和规范关 联交易的 承诺函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大唐电信(含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按照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在作为大唐电信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以借款、代偿款项、要求提供担保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非法占用大唐电信的资金或资产,不会利用其控制地位影响大唐电信的独立性,以确保大唐电信的规范运作。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的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在大唐电信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继续严格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义务。 4、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电信科 研院	关于保证 上市公司 独立性的 承诺函	“本公司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大唐电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大唐电信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大唐电信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大唐电信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
电信科 研院、大 唐控股	关于提供 资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他信息,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p>述或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向大唐电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p> <p>4.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或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p> <p>5、本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电信科 研院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p>“一、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二、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p>
电信科 研院、大 唐控股	关于具备交易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p>5、除向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提供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p>

		<p>后果。</p> <p>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p>
电信科 研院、大 唐控股	关于标的 资产权属 状况的承 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电信科 研院、大 唐控股	关于提供 材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本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p>

		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电信科 研院及 其董事、 监事、高 级管理 人员	关于不存 在泄露内 幕信息及 内幕交易 的承诺函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唐控 股及其 董事、监 事、高级 管理人 员	关于不存 在内幕交 易的承诺 函	“1、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公司/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5、若因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科 移动基 金	关于提供 材料真实、 准确和完 整的承诺 函	“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本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

		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中信科移动基金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中信科移动基金	关于具备交易主体资格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p>5、除向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提供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p>

中信科移动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 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限售期内, 本企业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 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 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 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p>
中信科移动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中信科移动基金	关于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企业(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 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结构调整基金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 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 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公司/本企业对所</p>

		<p>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本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相关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结构调整基金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结构调整基金	关于具备交易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p>

		<p>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p>5、除向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提供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p>
结构调整基金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p>
结构调整基金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5、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融街 资本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本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金融街 资本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金融街	关于具备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

资本	交易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p>5、除向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提供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现阶段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或批准，尚待履行本公司/本企业相关国资监管审批流程。”</p>
金融街资本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p>
金融街	关于不存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

资本及主要管理人员	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本企业对所有文件、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本企业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本企业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大唐电信拥有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大唐电信董事会，由大唐电信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大唐电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大唐电信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目标公司股权。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本公司/本企业确认，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及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目标公司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目标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的情形或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p>

		<p>任何现有或潜在法律权属纠纷。该等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轮候冻结、查封、拍卖该等股权之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对该等股权的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没有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权益，该等股权的过户、转移或变更登记不存在法律障碍，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所出售股权的任何权属瑕疵引起的损失或法律责任，均由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关于具备交易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依据设立地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企业，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p> <p>5、除向大唐电信及本次交易中介机构已提供的诉讼及仲裁之外，本公司/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p> <p>6、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完全了解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p>7、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大唐电信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和文件，就本次交易事宜本公司/本企业已履行内部所需的全部决策程序，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或批准。”</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	<p>“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3、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p> <p>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p>

		<p>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5、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6、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及主要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	关于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形的承诺函	<p>“本公司/本企业(含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大唐联诚	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承诺及时向大唐电信以及向为本次交易提供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等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需的相关文件、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本公司对所有文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2、根据本次交易安排,如需要本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p> <p>3、如本次交易因本公司所提供或者披露的文件、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大唐电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大唐联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函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工商、税务、劳动用工、社会保障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p>4、若因以上承诺内容不真实或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事项，并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违反诚信的情况。</p> <p>3、若因以上承诺内容不真实或违反以上任何承诺事项，并导致大唐电信遭受损失，本人将对由此给大唐电信造成的全部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并保证积极消除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利影响。”</p>
大唐联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本公司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有关规定，作为本次交易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承诺如下：</p>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本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5、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大唐电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电信科研院及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已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十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本次重组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

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有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特种通信产品业务，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

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特种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七）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已初步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根据各方签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大唐联诚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八）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集成电路设计、信息通信安全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向特种通信领域布局，构建“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格局。上市公司与大唐联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取决于双方的业务互补性、互通性，也受到具体人员、理念、工作习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能否发挥合并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

生影响。

2、人员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整合、或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如人员整合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带来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和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激励机制和人才建设等方面，从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面向客户的型号研制需经过严格的试验和检验程序，研制生命周期长，产品研发先期投入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研制的新产品未通过型号鉴定并最终定型，或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太长，又或带来的收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技术创新、

保持业绩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大唐联诚已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凝聚团队，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加剧，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若未来标的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大唐联诚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资质到期后，大唐联诚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但是，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大唐联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领域，受**特通领域**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在**特通领域**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会对其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大唐联诚的主营业务为立足特种通信领域，依托 3G/4G/5G 无线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大唐联诚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属于特种通信行业范畴。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支持优势民营企业进入**特通**信息化相关产业链条。未来，特种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

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并及时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则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市场竞争地位也会被削弱，市场份额相应下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特种通信领域，客户非常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大唐联诚的生产经营、市场信誉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从事特种通信相关业务，标的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的情况。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的特殊性，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特种通信产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其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军品增值税优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如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背景

1、特通信息化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自主可控和信息化作为我国实现特通信息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将推动特通信息化行业不断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随着我国特通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2、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增长压力较大

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芯端云”战略的基础上，进一步突出“大安全”战略的引领作用，布局芯片、终端、网络与服务等信息通信产业链关键环节，提供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在经济环境复杂和市场竞争激励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2019年度、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97,005.63万元和-140,462.32万元。本次交易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二）本次交易目的

1、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特通信息化行业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长上市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2、拓宽大唐联诚融资渠道

大唐联诚是快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营运资金和研发投入等方面存在较大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可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建立持续的资本补充机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提升大唐联诚的整体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上市公司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10日，大唐电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2021年5月7日，电信科研院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大唐控股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4月30日，中信科移动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结构调整基金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8日，金融街资本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益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乾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首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5月7日，天津军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有权国资部门备案；
- 2、本次重组尚需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 3、本次重组尚需经国防科工局批复；
- 4、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5、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信科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
- 6、本次重组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7、本次重组尚需经大唐联诚股东会审议通过；
- 8、本次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9、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在本次重组未取得以上批复、核准前，上市公司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复、核准以及获得上述批复、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

1、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及天津军诚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大唐联诚 100%股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3、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及天津军诚支付股份对价。

（1）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4	5.886
前 60 个交易日	6.49	5.841

前 120 个交易日	8.60	7.740
------------	------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2)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

天津首诚和天津军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②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所持本次交易前股份的锁定安排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4、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

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电信科研院及大唐控股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5、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仍与其保持劳动关系，并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解除或终止。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56 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190,839,6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所认购 A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四、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五、盈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项下的盈利承诺及盈利补偿的具体安排，将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上市公司与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根据《重组办法》的要求协商，并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另行召开董事会并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相关协议正式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对参与盈利承诺及补偿的相关主体或承诺内容另有要求的，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六、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本公司 17.15%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间接控制本公司 16.79%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市规则》，电信科研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电信科研院及其全资控股的子公司大唐控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 59.87%股份，构

成关联交易。

中信科移动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公司向中信科移动基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唐联诚 21.08%股权，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中国信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公司向中国信科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在后续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并结合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进行初步判断，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

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增加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研究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的产业布局主要分为六大板块：光通信、移动通信、智能化应用、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和特通、数据通信。大唐联诚属于中国信科集团内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大唐联诚定位于无线通信技术面向特通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主营

业务为立足特种通信行业，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的无线通信领域，中国信科集团仅有大唐联诚一家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信科集团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大唐电信合并范围内，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此部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时，标的公司与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

关联方交易金额在重组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交易的金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减少。

八、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与现有业务形成协同，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重点布局安全芯片业务和信息通信安全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将增加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等。相关业务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优势，助力上市公司拓展特种通信市场，形成“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持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

2、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将向特种通信领域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收入结构，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3、缓解现有业务增长压力

在经济环境复杂和市场竞争激烈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增长压力较大。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产业，继续发挥安全芯片核心技术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特种通信业务，打造面向特殊领域的富有竞争力的整体通信解决方案，形成“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本次交易有利于缓解现有主营业务增长压力，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4、上市公司制定了“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1) 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产业，继续发挥安全芯片核心技术和产业优势，大力发展特种通信业务，打造面向特殊领域的富有竞争力的整体通信解决方案，形成“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

(2) 未来经营计划

公司以“安全芯片+特种通信”战略为指引，以守护国家信息通信安全为使命，持续深耕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业务，培育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安全芯片业务，保持存量业务稳定发展，做好增量业务的拓展。跟踪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布局核心技术与产品，提高产品质量与研发速度。在身份识别及安全认证产品领域推出面向政务、金融、社保、交通等行业的系列安全芯片和解决方案。面向物联网、车联网、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提升安全芯片的适应性，提供系列高性能安全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

特种通信业务，持续扩大重点领域业务规模，以市场为引领，开展通信应用与技术创新。深耕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丰富产品型谱，提升产品应用范围和市场份额。在 4G 专用移动通信基础上，抓住 5G 应用机遇，布局下一代特种通信产品，拓展新市场领域，提升核心竞争力。

大唐联诚是一家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立足特种通信行业，依托 3G/4G/5G 无线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交易将为上市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上市公司将向特通信息

化行业布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随着我国特通信息化建设全面开启，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自主可控和信息化作为我国实现特通信息化加速发展的重要途径，将推动特通信息化行业不断扩大，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带来新机遇。

标的公司大唐联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通信领域，是一家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立足特种通信行业，依托 3G/4G/5G 无线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程序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4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12,758.79	55,282.98	37,016.76
利润总额	794.87	4,242.08	748.65
净利润	794.87	4,242.08	748.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4.87	4,242.08	1,718.25

得益于大唐联诚在特种通信行业的长期技术积累和市场影响，持续聚焦三个业务方向，2019 年度以来，标的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聚焦到安全芯片和特种通信两大产业，抓住特通信息化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形成“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布局。随着持续加大的投入和布局，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增强。

标的公司大唐联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特种通信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

领域形成产业协同，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优化主营业务结构，聚焦安全芯片和特种通信产业，拓展特通信息化市场，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综上，本次交易是必要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ATANGTELECOMTECHNOLOGYCO.,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09976B
注册资本	882,108,472.00 元
法定代表人	雷信生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简称	大唐电信
证券代码	600198
成立时间	1998 年 9 月 21 日
上市日期	1998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嘉北路 6 号 5 幢
电话	0086-10-58919172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2 月 7 日，大唐电信公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将其持有的成都线缆 46.478%股权转让给烽火通信。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 46.478%股权，交易对方为烽火通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电信不再持有成都线缆的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18 年 12 月 27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2019 年 12 月 11 日，大唐电信公告全资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降低资产负债率、有效改善企业资本结构和提升未来盈利能力，大唐电信将其对电信科研院的 181,700 万

元的债务转让给大唐半导体，电信科研院以前述对大唐半导体的债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大唐半导体增资 181,7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电信科研院持有大唐半导体 49.22%的股权，大唐电信持有大唐半导体 50.78%的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19 年 12 月 19 日，大唐半导体办理完毕电信科研院债转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2020 年 9 月 19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 1,683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7.41%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 1,617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6.33%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的 49%股权。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 13,5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 24.83%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 15%股权。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17.23%股权，本次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2.23%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

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20年9月30日，大唐恩智浦办理完毕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2月4日，江苏安防办理完毕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10月30日，宸芯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1年6月9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公司下属企业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拟引入国新建信基金现金增资，增资总金额为人民币4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等有息金融负债，实施市场化债转股。上述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关于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扩股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交易方案已获中国信科集团批准。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大唐电信积极对接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等国家战略，基于公司“芯端云”已有技术积累，加强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能力，形成以安全芯片、行业终端、大数据云平台为核心的特色解决方案体系，并深入拓展行业市场和重要地方政府市场，形成规模优势，全面提升各项业务核心竞争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集成电路设计、终端设计、网络与服务等三大业务板块。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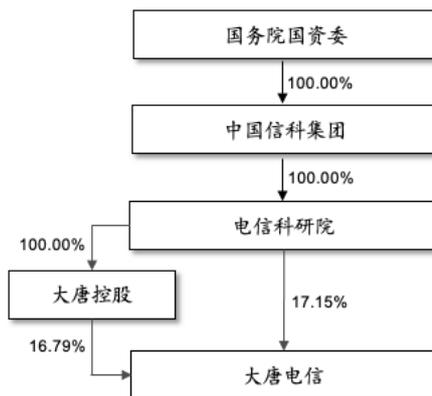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14,041.93	576,967.76	737,069.52
负债总计	365,968.92	434,442.26	676,948.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187.30	3,354.67	18,516.08
利润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0,721.15	143,064.75	234,384.94
营业利润	-160,274.33	-93,942.21	57,150.66
利润总额	-168,793.47	-97,651.87	57,40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81.11	-89,932.32	56,370.58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0.05	26,678.48	19,425.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22.38	-16,798.38	133,977.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73.67	-63,693.14	-178,091.55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5	-1.02	0.64
毛利率	32.04%	27.93%	25.25%
资产负债率	116.53%	75.30%	91.84%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大唐电信年度报告。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大唐电信的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电信科研院直接持有公司 17.15%的股份，通过大唐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16.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3.9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电信科研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1016E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导致的股权控制结构的预计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研究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研究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性说明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明显相关的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是否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最近十二个月内未曾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且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十、上市公司的整合计划及控制、管理、运营标的公司所必要的人员和经验储备

1、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本次交易的整合效果，最大化有利于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体制、业务、机构、

人员与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公司制定了整合计划，具体如下：

（1）管理体制的整合

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结合标的公司大唐联诚的实际情况，建立涵盖标的公司的规范内部管理体制，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在大唐联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外，公司也将通过法人治理结构的安排，推进其遵守上市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实现协同管理与发展。通过管理体制整合，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对大唐联诚的有效控制，并促进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有效融合。

（2）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与大唐联诚在部分业务上，存在上下游合作关系，在保持标的资产的独立性、规范治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情况下，上市公司计划将标的资产大唐联诚的业务、市场开拓等方面的工作纳入到上市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中，从而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整合、提升市场竞争力。上市公司计划进行统一规划，通过发挥双方产业链协调、研发互补等方面的协同效应，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促进上市公司整体的业务拓展，扩大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

（3）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在内部组织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稳定，除执行大唐联诚规范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外，也要求其全面符合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上市公司也将进一步提升整体内部管理水平、改善公司经营水平，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人员整合

人员整合方面，按照人员与资产、业务相匹配的原则，标的公司在职工劳动关系不变。为保证标的公司业务稳定性，上市公司将保持标的公司人员的延续性。

(5) 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整体上纳入上市公司的财务管理体系，接受监督和管理，遵照执行上市公司财务制度和管理要求，并定期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告和相关资料。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进行整体财务管控，加强内部控制，控制标的公司的财务风险。

上市公司是国内第一家电信类科研院所改制上市的公司，自 1998 年上市至今，经过多年发展，已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普遍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和深厚的行业技术背景，熟悉信息通信产业的业务特点和发展趋势，在销售、研发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管理经验丰富。公司在内部组织架构上，设立了健全的总部机构，相关总部管理人员工作经验丰富。公司内部专业结构合理，能够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管理。

上市公司也将保持标的公司大唐联诚现有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保持标的公司核心业务的正常运转，支持标的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发展自身业务并开展内部合作。上市公司将加强对标的公司相关人员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同时重视员工的自我感受，增强标的公司员工对上市公司的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综上，上市公司具备控制、管理、运营标的资产所具备的人员和经验储备，收购标的公司后能够对其实施有效控制。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概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大唐联诚 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为中国信科集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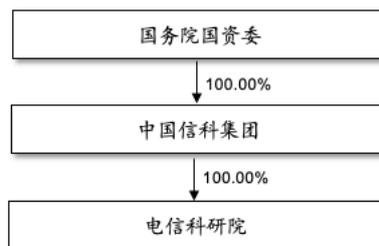
（一）电信科研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400011016E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电子元器件、其他电子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生产、销售；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小区及写字楼物业管理；供暖、绿化服务；花木租赁；房屋维修、家居装饰；房产租售咨询；物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交流；百货、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
成立日期	2001 年 1 月 20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电信科研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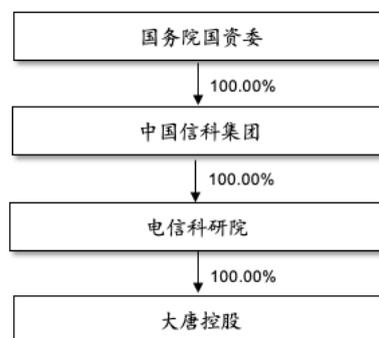
（二）大唐控股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一区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7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25Y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信息技术、软件、芯片、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12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控股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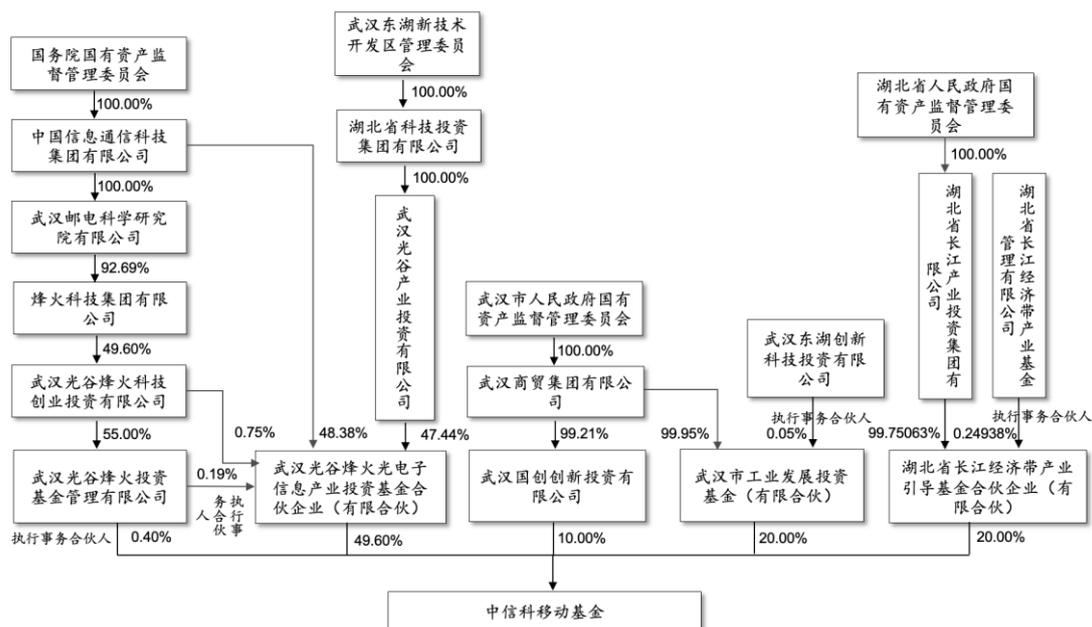
（三）中信科移动基金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经营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信科移动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四)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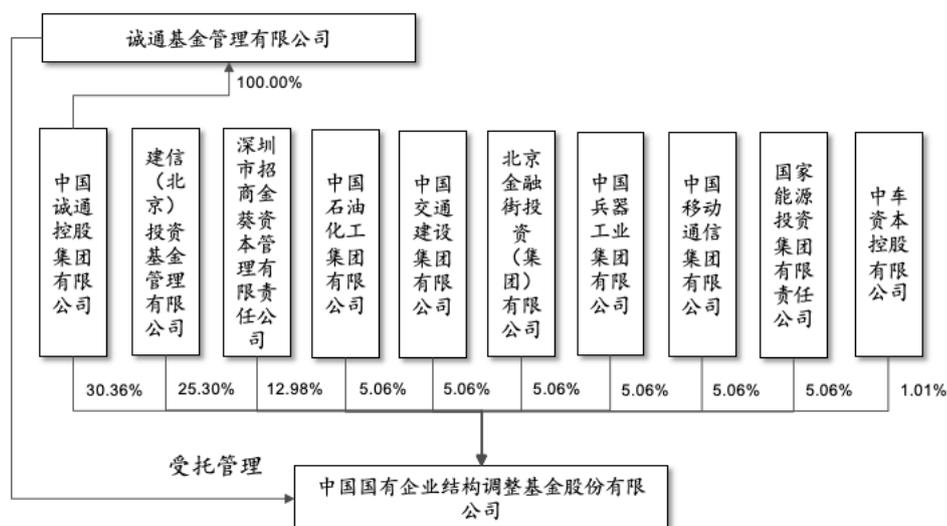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F702室
法定代表人	朱碧新
注册资本	人民币9,882,608.695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008DDL0X
经营范围	非公开募集资金；股权投资；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2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结构调整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五)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6号4层6-58室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4号金益大厦2层

法定代表人	程瑞琦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717,250.6283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398791D
经营范围	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荤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荤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2 年 9 月 16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金融街资本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六）天津益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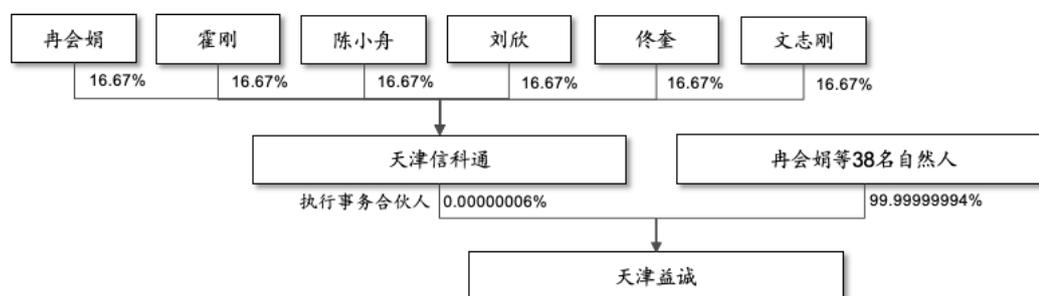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益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

	托管第 3694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信科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42.2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LPE3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益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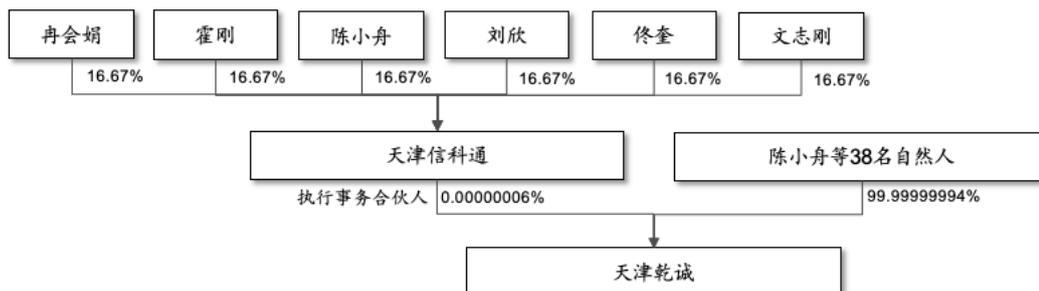
(七) 天津乾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乾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9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信科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92.7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LPL0D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乾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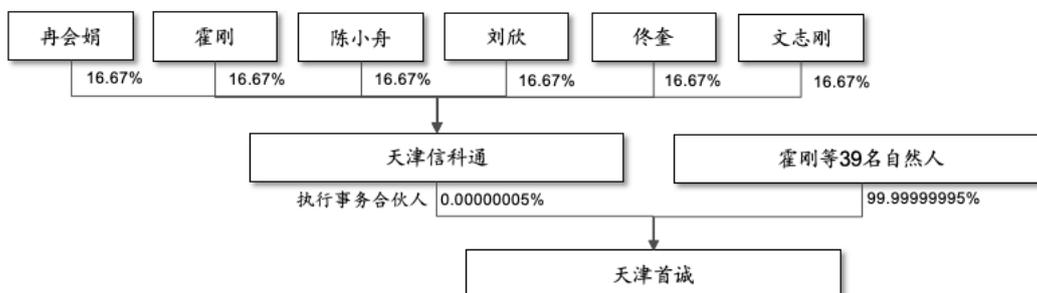
（八）天津首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首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93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信科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53.3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LPX9J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首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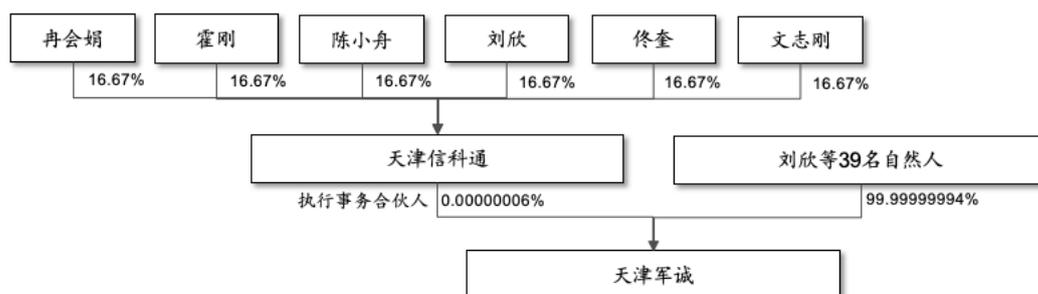
（九）天津军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津军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 6262 号查验库办公区 202 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9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信科通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97.8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9LPN7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21 年 03 月 17 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军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信科集团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 6 号烽火科技园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	鲁国庆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L0GG411
经营范围	通信设备、电子信息、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软件、电子商务、信息安全、广播电视设备、光纤及光电缆、光电

	子、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仪器仪表、其他电子设备、自动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除外）；通信、网络、广播电视的工程（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设计、施工；投资管理与咨询；房产租赁、物业管理与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境外通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15日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国信科集团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中国信科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由于中国信科集团公司章程的变更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本次划转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联诚权益的时间及锁定安排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持有大唐联诚权益的具体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期间
1	电信科研院	61,559.283849	56.798	2008年12月至今
2	大唐控股	3,326	3.069	2012年1月至今
3	中信科移动基金	22,846.930933	21.080	2021年4月至今
4	结构调整基金	7,615.643644	7.027	2021年4月至今
5	金融街资本	7,615.643644	7.027	2021年4月至今
6	天津益诚	1,313.698529	1.212	2021年4月至今
7	天津乾诚	1,351.776747	1.247	2021年4月至今
8	天津首诚	1,397.470609	1.289	2021年4月至今
9	天津军诚	1,355.584569	1.251	2021年4月至今
	合计	108,382.032524	100.00	-

(二) 结合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其在取得本次交易对价股份时持续拥有大唐联诚权益的时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 本次交易的9家交易对方均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其中:

1、电信科研院和大唐控股分别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 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如未来本公司还需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 本公司所持有该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

3、限售期内, 本公司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由上述锁定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本公司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大唐电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交易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7、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2、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也未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大唐电信向本企业发行的股份时，如本企业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企业所认购的大唐电信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限售期内，本企业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6、如本企业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得转让其在大唐电信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未直接持有大唐电信股份。中国信科集团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直接持有大唐电信股份。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国信科集团全资子公司电信研究院、电信研究院全资子公司大唐控股分别持有大唐电信 17.15%、16.79%的股份。2021 年 5 月 25 日，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分别出具《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电信研究院和大唐控股分别承诺其在本次

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股份，中国信科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出具《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就大唐电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2、限售期内，本公司如因大唐电信实施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上述认购股份衍生取得的大唐电信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3、本公司因本次交易认购的大唐电信的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电信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若股份的锁定期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承诺函自作出之日即对本公司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已经出具的《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与本承诺函存在不一致之处的，以本承诺函内容为准。”

综上，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锁定期的承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第七十四条的规定；中国信科集团、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就本次交易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修正)》、《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五、穿透核查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其中：企业性质为有限合伙企业的为中信科移动基金、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五家交易对方。

前述五家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认缴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信科移动基金穿透核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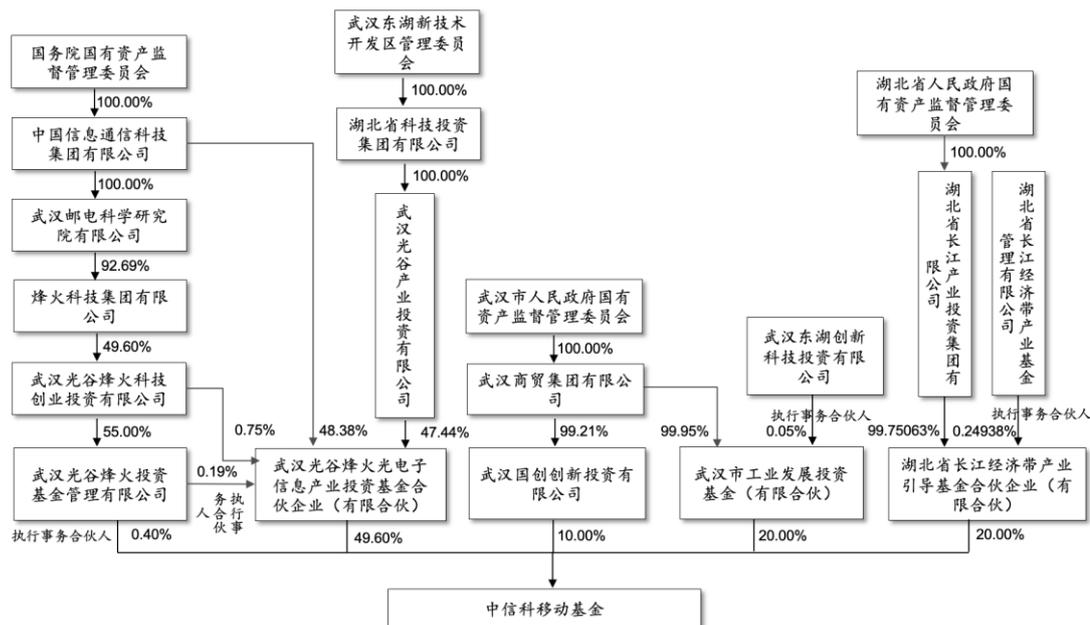
中信科移动基金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信科移动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伙 人	2,000.00	1,400.00	0.40%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 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248,000.00	173,600.00	49.60%
3	湖北长江经济带产业引 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有限伙 人	100,000.00	30,000.00	20.00%
4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有限伙 人	100,000.00	70,000.00	20.00%
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	有限伙 人	50,000.00	35,000.00	1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 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 资比例
	公司	人			
	合计		500,000.00	310,000.00	100.00%

2、中信科移动基金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经查询天眼查，中信科移动基金向上穿透的各层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层级	投资人姓名/名称	对上层主 体出资比 例	备注
1	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0.4%	
	1.1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55%	
	1.1.1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9.6%	
	1.1.1.1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92.6905%	

序号	层级	投资人姓名/名称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备注
	1.1.1.1.1	中国信科集团	100%	
	1.1.1.1.1.1	国务院国资委	100%	注1
	1.1.1.2	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157%	
	1.1.1.2.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1.1.3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938%	
	1.1.1.3.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1.1.2	深圳市建元信诺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4%	
	1.1.2.1	郑学文	23.3333%	
	1.1.2.2	杨念群	18.9667%	
	1.1.2.3	郑学宏	10%	
	1.1.2.4	赵孟	8.3333%	
	1.1.2.5	廖志旺	6.6667%	
	1.1.2.6	李鹏进	6.6667%	
	1.1.2.7	郑志兰	6.6667%	
	1.1.2.8	余少彦	3.3333%	
	1.1.2.9	樊泞	3.3333%	
	1.1.2.10	蒋克谋	3.3333%	
	1.1.2.11	张旭	2.5%	
	1.1.2.12	韦罡	2.5%	

序号	层级	投资人姓名/名称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备注
	1.1.2.13	郑培忠	1.6667%	
	1.1.2.14	张锦坤	1.3333%	
	1.1.2.15	李展凡	1.3333%	
	1.1.2.16	杨俊智	0.0333%	
	1.1.3	深圳市鑫成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6%	
	1.1.3.1	戴丽	73.3089%	
	1.1.3.2	杨俊智	15.4948%	
	1.1.3.3	黄新雪	7.1643%	
	1.1.3.4	温青山	3.9987%	
	1.1.3.5	珠海中汇世银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0333%	
	1.1.3.5.1	戴丽	51%	
	1.1.3.5.2	杨俊智	49%	
	1.1.4	袁华章	10%	
	1.1.5	大连开元泓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	
	1.1.5.1	大连慧鑫领航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99.8487%	
	1.1.5.1.1	易爱民	49.3671%	
	1.1.5.1.2	梁军	19.6203%	
	1.1.5.1.3	梁浩辰	18.3544%	

序号	层级	投资人姓名/名称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备注
	1.1.5.1.4	刘晓鹏	12.6582%	
	1.1.5.2	辽宁科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1513%	
	1.1.5.2.1	李广凡	90%	
	1.1.5.2.2	毕永广	10%	
	1.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1.2.1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1.2.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1.2.1.1.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	
	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6%	
	2.1	中国信科集团	48.3766%	同 1.1.1.1.1
	2.2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351%	同1.2.1
	2.3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468%	上市公司
	2.4	武汉光谷烽火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7468%	同1.1
	2.5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948%	同1
3	3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	

序号	层级	投资人姓名/名称	对上层主体出资比例	备注
	3.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9.95%	
	3.1.1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1.1.1.2.1
	3.2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5%	
	3.2.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100%	同3.1
4	4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	
	4.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7506%	
	4.1.1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4.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494%	注2
5	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	
	5.1	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99.95%	同3.1
	5.2	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0.05%	同3.2

注1：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出具《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关于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等35家中央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问题的通知》，将中国信科集团10%的股权一次性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由于中国信科集团公司章程的变更尚未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本次划转未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注2：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湖北省

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2494%的出资，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517。该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份额较小，且主要承担基金管理人职能，故此，未对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进一步向上穿透。随着本次交易的推进，如后续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需对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人进行进一步穿透核查，上市公司将在后续文件中根据相关要求进一步披露。

3、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标准，穿透的各层出资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中信科移动基金除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出资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该层级实际控制人
1-1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控股有限公司	2019.11.15	货币	自有	与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同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	国务院国资委
1-2	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控股私募基金	2019.11.15	货币	自有	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为中国信科集团控制企业，该企业为中国信科集团施加重大影响企业	国务院国资委/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湖北长江经济	国有控	2019.11.15	货币	自有	无	湖北省人民

层级	各层出资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该层级实际控制人
3	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私募基金					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4	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全资私募基金	2019.11.15	货币	自有	无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5	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全资公司	2019.11.15	货币	自有	无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天津益诚穿透核查情况

天津益诚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益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信科通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
2	冉会娟	有限合伙人	131.3	131.3	7.54%
3	高军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4	赵保卫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5	汤宏伟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6	孙建勋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7	曹晏波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8	王勋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35%
9	赵建军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7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0	张冰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77%
11	任三军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77%
12	李为民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77%
13	申先军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9%
14	郭连辉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9%
15	吴宇静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9%
16	韩振江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17	曹剑飞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18	蒋宝荣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19	解岳锋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0	魏琨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1	杨晓剑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2	沈琼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3	关磊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4	朱伟涛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5	安利恒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7	闫东旺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8	刘瑾瑾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29	卫转荣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0	朱延路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1	来洪清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2	邱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3	王鹏博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4	李毅军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5	刘渊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6	田超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7	王磊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8	陈德辉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39	李远军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74%
合计			1,742.2501	1,742.2501	100.00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天津益诚除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合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年/月）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1-1	天津信科通	有限公司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天津军诚、天津首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刘欣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天津军诚、天津首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2	冉会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3	陈小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4	霍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5	佟奎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6	文志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2	冉会娟	同 1-1-2	2021.03、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2
1-3	高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4	赵保卫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5	汤宏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6	孙建勋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7	曹晏波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8	王勋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贷款	无
1-9	赵建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0	张冰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11	任三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12	李为民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3	申先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4	郭连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5	吴宇静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6	韩振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银行贷款	无
1-17	曹剑飞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贷款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18	蒋宝荣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银行贷款	无
1-19	解岳锋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0	魏琨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贷款	无
1-21	杨晓剑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2	沈琼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3	关磊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4	朱伟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朋友 借款	无
1-25	安利恒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6	张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7	闫东旺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8	刘瑾瑾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9	卫转荣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0	朱延路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1	来洪清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2	邱晓丽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3	王鹏博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4	李毅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5	刘渊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36	田超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7	王磊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8	陈德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9	李远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三）天津乾诚穿透核查情况

天津乾诚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乾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 例
1	天津信科通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
2	陈小舟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6.15	6.48%
3	文志刚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6.15	6.48%
4	邓祥军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3%
5	张星宇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3%
6	周婧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3%
7	范柰青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3%
8	梅德军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3%
9	陈臣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6%
10	庄德竹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6%
11	郝巍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6%
12	刘震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6%
13	罗晓琳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0%
14	李岚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0%
15	曹娟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6	徐婵娟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10%
17	李松泽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18	丁春宝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19	乔志强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0	付宇涛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1	钟艳华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2	刘川梅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3	刘元苗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4	王雪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5	范大庆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6	季柳娇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7	杨跃华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8	郑冰心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9	郑利好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0	赵祥飞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1	何婷婷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2	余旭峰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3	董建芳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4	侯颜颜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5	孟智强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6	罗京伟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7	郭建昇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8	张艳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9	杨亦畅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合计			1,792.7501	1,792.7501	100.00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天津乾诚除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合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年/月）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1-1	天津信科通	有限公司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益诚、天津军诚、天津首诚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1	刘欣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益诚、天津军诚、天津首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1-1-2	冉会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3	陈小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4	霍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5	佟奎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6	文志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2	陈小舟	同 1-1-3	2021.03、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3
1-3	文志刚	同 1-1-6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6
1-4	邓祥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5	张星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6	周婧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 间（年/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人借款	
1-7	范柰青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8	梅德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 行贷款	无
1-9	陈臣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0	庄德竹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1	郝巍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2	刘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亲人借款	无
1-13	罗晓琳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4	李岚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5	曹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6	徐婵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7	李松泽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 人借款	无
1-18	丁春宝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9	乔志强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0	付宇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1	钟艳华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2	刘川梅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3	刘元苗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4	王雪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5	范大庆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	无

层级	各层合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时间（年/月）	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关联关系
					人借款	
1-26	季柳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借款	无
1-27	杨跃华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8	郑冰心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9	郑利好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借款	无
1-30	赵祥飞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1	何婷婷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2	余旭峰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借款	无
1-33	董建芳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4	侯颜颜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5	孟智强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6	罗京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7	郭建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借款	无
1-38	张艳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9	杨亦畅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四）天津首诚穿透核查情况

天津首诚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首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信科通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
2	霍刚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6.15	6.27%
3	张鑫	有限合伙人	101.00	101.00	5.45%
4	喻小卫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09%
5	陈育鹏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09%
6	朱小杰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09%
7	姜涤非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09%
8	马春雨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9	王悦庭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0	李江涛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1	王琨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2	宋建峰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3	彭博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4	张山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5	钱青海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54%
16	于喜朝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0%
17	张威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0%
18	尚小天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19	赵敏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0	高凯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1	涂思源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2	孟利民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3	李砾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4	张绍磊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5	张谦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6	田华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7	楚彬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8	王雪平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29	张永宪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0	尹维江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1	屈全乐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2	张源恒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3	黄姘英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4	陈君瑾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5	卢龙刚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6	倪靖清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7	朱旭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8	张文红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39	郭代正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40	武海波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3%
合计			1,853.3501	1,853.3501	100.00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天津首诚除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1	天津信 科通	有限公 司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 天津军诚、天 津益诚普通合 伙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1-1- 1	刘欣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 天津益诚、天 津首诚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代表
1-1- 2	冉会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3	陈小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4	霍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5	佟奎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6	文志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2	霍刚	同 1-1-4	2021.03、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4
1-3	张鑫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4	喻小卫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和 个人存款	无
1-5	陈育鹏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6	朱小杰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7	姜涤非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8	马春雨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9	王悦庭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贷款	
1-10	李江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11	王琨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2	宋建峰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3	彭博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14	张山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5	钱青海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6	于喜朝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7	张威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8	尚小天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9	赵敏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20	高凯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1	涂思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资 金	无
1-22	孟利民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亲人借款和 银行贷款	无
1-23	李砾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银行贷款	无
1-24	张绍磊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5	张谦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26	田华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7	楚彬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28	王雪平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9	张永宪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0	尹维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1	屈全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2	张源恒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3	黄姘英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 戚、朋友借 款	无
1-34	陈君瑾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5	卢龙刚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6	倪靖清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7	朱旭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8	张文红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9	郭代正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40	武海波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五）天津军诚穿透核查情况

天津军诚的出资情况及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津军诚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信科通	普通合伙人	0.0001	0.0001	0.00%
2	刘欣	有限合伙人	131.30	131.30	7.30%
3	佟奎	有限合伙人	116.15	116.15	6.46%
4	周雄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1%
5	张福新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1%
6	印朝林	有限合伙人	75.75	75.75	4.21%
7	黄雷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5%
8	崔天明	有限合伙人	65.65	65.65	3.65%
9	田甜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0	李南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1	李军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2	李斐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3	张茂松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4	刘光辉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5	贾树文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6	马维泽	有限合伙人	55.55	55.55	3.09%
17	陈晖	有限合伙人	50.50	50.50	2.81%
18	王文义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19	宁魁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0	臧俊杉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1	王启中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2	胡云龙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3	李娜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4	郝永宝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5	闫菲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6	田洪娟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7	李琼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8	王金乐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29	王艳辉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0	范德智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1	王璐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2	刘闯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3	宫友兴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4	陆家汉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5	张瑾瑾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6	余卿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7	仲华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8	胡海涛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39	许锐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40	王丹	有限合伙人	30.30	30.30	1.69%
合计			1,797.8001	1,797.8001	100.00

2、各层合伙人取得权益时间、出资方式、资金来源、是否与大唐联诚其他股东（天津军诚除外）存在关联关系等情况如下：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1	天津信 科通	有限公 司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 天津益诚、天 津首诚普通合 伙人、执行事 务合伙人
1-1- 1	刘欣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为天津乾诚、 天津益诚、天 津首诚执行事 务合伙人委派 代表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1- 2	冉会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3	陈小舟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4	霍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5	佟奎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1- 6	文志刚	自然人	2021.03	货币	自有	无
1-2	刘欣	同 1-1-1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1
1-3	佟奎	同 1-1-5	2021.03、 2021.04	货币	自有	同 1-1-5
1-4	周雄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贷款	无
1-5	张福新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6	印朝林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7	黄雷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8	崔天明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	无
1-9	田甜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	无
1-10	李南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11	李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2	李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朋友 借款	无
1-13	张茂松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亲属借款	无
1-14	刘光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5	贾树文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16	马维泽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银行 借款	无
1-17	陈晖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8	王文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19	宁魁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0	臧俊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1	王启中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2	胡云龙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23	李娜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4	郝永宝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5	闫菲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6	田洪娟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7	李琼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层级	各层合 伙人	类型	取得权益 时间（年/ 月）	出资方 式	资金来源	与大唐联诚其 他股东关联关 系
1-28	王金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29	王艳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0	范德智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1	王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	无
1-32	刘闯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3	宫友兴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4	陆家汉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5	张瑾瑾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亲人 借款	无
1-36	余卿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自有和银行 借款	无
1-37	仲华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和 个人存款	无
1-38	胡海涛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和 个人存款	无
1-39	许锐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	无
1-40	王丹	自然人	2021.04	货币	合法自筹	无

(六) 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 是否超过 200 人, 是否符合《非

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全部交易对方按照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含自然人、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原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的人数进行统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最终出资人名称	最终出资人性质	穿透后认定股东人数
1	电信研究院	电信研究院	国有全资子公司	1
2	大唐控股	大唐控股	国有全资子公司	1
3	中信科移动基金	中信科移动基金	国有控股私募基金	1-注1
4	结构调整基金	结构调整基金	国有控股股份公司	1
5	金融街资本	金融街资本	国有管理主体	1
6	天津益诚	冉会娟等38人	自然人	38-注2
7	天津乾诚	陈小舟等38人	自然人	38-注2
8	天津首诚	霍刚等39人	自然人	39-注2
9	天津军诚	刘欣等39人	自然人	39-注2
合计				159

注1: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中信科移动基金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JM005)。中信科移动基金共5名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登记(登记编号:P1065947)的基金管理人、3名有限合伙人为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其中: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SCN583、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SR2459、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备案编号为SGC727),另1名有限合伙人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全资子公司。

注2: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为大唐联诚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成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天津信科通为四家有限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天津信科通共有6名股东,分别为:刘欣、冉会娟、陈小舟、霍刚、佟奎、文志刚,该6名股东分别为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有限

合伙人，天津信科通 6 名股东不再重复计算人数。

综上，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穿透披露后最终出资人合计 159 人（剔除重复值），未超过 200 人，不适用《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有关超过 200 人公司申报合规性审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是否存在专为本次交易设立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设立时间及在本次交易前除大唐联诚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设立日期	企业性质	在本次交易前是否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1	电信科研院	2001.01.20	有限公司	是
2	大唐控股	2007.03.12	有限公司	是
3	中信科移动基金	2019.11.15	有限合伙企业	是
4	结构调整基金	2016.09.22	股份有限公司	是
5	金融街资本	1992.09.16	全民所有制企业	是
6	天津益诚	2021.0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7	天津乾诚	2021.0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8	天津首诚	2021.0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9	天津军诚	2021.03.17	有限合伙企业	否

上述交易对方均非为本次交易目的而设立。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均为大唐联诚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四家有限合伙企业为专为投资大唐联诚而设立。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一) 大唐联诚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欣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8,382.03252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759B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
经营范围	微电子、集成电路技术开发；开展通信、网络、信息等相关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及产品销售；提供自主开发及系统综合集成解决方案；从事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进出口业务；生产、维修电子产品。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58 年 12 月 25 日

(二) 报告期内增资情况

大唐联诚报告期内存在两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1、2020 年 12 月增资

(1) 基本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大唐联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电信科研院 4,546.922758 万元出资额的认缴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调整为债权出资，同时出资时间由 2017 年 12 月前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同意电信科研院以债权方式增资 21,606 万元；同意注册资本增至 64,885.283849 万元。2020 年 12 月 28 日，大唐联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大唐联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已实际缴纳，不存在明股实债、业绩对赌、回购条款等特殊约定。

(2) 增资用途与必要性

本次增资前大唐联诚资产负债率高，对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通过本次增资降低了大唐联诚的资产负债率。

2、2021年4月增资

(1) 基本情况

2021年4月27日，大唐联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64,885.283849万元增至108,382.032524万元，其中：中信科移动基金认缴22,846.930933万元，结构调整基金认缴7,615.643644万元，金融街资本认缴7,615.643644万元，天津首诚认缴1,397.470609万元，天津军诚认缴1,355.584569万元，天津乾诚认缴1,351.776747万元，天津益诚认缴1,313.698529万元。本次增资通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2021年4月29日，大唐联诚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中信科移动基金以30,000万元认缴大唐联诚22,846.9309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22,846.93093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153.06906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结构调整基金以10,000万元认缴大唐联诚7,615.6436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615.6436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4.3563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融街资本以10,000万元认缴大唐联诚7,615.64364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7,615.6436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384.3563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益诚以1,725万元认缴大唐联诚1,313.69852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1,313.69852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11.30147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乾诚以1,775万

元认缴大唐联诚 1,351.77674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51.77674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3.22325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首诚以 1,835 万元认缴大唐联诚 1,397.47060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97.4706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7.5293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津军诚以 1,780 万元认缴大唐联诚 1,355.58456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1,355.58456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24.41543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大唐联诚本次增资的增资款均已实际缴纳,不存在明股实债、业绩对赌、回购条款等特殊约定。

(2) 增资用途与必要性

本次增资资金大唐联诚拟用于 5G 特殊应用开发、下一代专用通信平台和波形研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有利于解决大唐联诚股权单一、治理结构不健全,人才队伍市场化用工机制不完善,技术人员流失和资金紧张的问题。大唐联诚通过本次增资引入外部资金、实施股权激励,充分调动了大唐联诚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完善了大唐联诚的治理结构,充实了大唐联诚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大唐联诚的长期发展。因此,本次增资是必要的。

3、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的差异分析

2020 年 12 月增资不涉及外部股东,且增资时大唐联诚净资产为负,不具有可比性。

2021 年 4 月增资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唐联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5,200.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大唐联诚股东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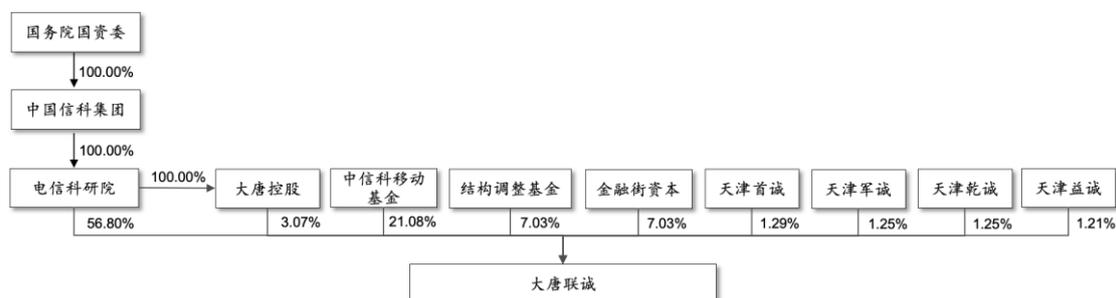
部权益预估价值约为 140,000 至 150,000 万元左右。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上述两次评估的估值差异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4 月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首诚、天津军诚、天津乾诚和天津益诚向大唐联诚增资 57,115.00 万元，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

二、产权控制关系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联诚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电信科研究院直接持有大唐联诚 56.80% 的股权，并通过大唐控股间接持有大唐联诚 3.07% 股权，为大唐联诚控股股东。大唐联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市场规模

近年来，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下，特种通信领域取得重

大进展，但信息化水平亟待提高。特通通信行业内有众多领域，在大唐联诚所处的领域内，2009年至2020年国家投入从4,829.85亿元增加至12,691.68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9.18%，并将保持适当增长。

未来，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将迎来较大发展。

2、竞争格局

特种通信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参与特种通信产品生产的企业必须获得相应的资质。由于资质壁垒的存在，导致潜在竞争对手较难进入，加之特种通信产品前期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不断研发、调试、试验，具有较长的研发周期和测试周期，特种通信行业长周期合作的特点决定了行业内企业下游明确，企业与其下游客户通常具有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以上因素导致特通通信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低，行业内有竞争力的企业数量不多，行业竞争格局平稳。

3、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无线通信技术的发展，特种通信领域无线通信已基本实现通信技术体制由模拟向数字转变，通信终端由单一功能向多功能转变，通信网路由单项业务向综合业务转变，通信管理向智能化转变。

特种通信与民用通信在需求方面都呈现出宽带化、移动化的发展趋势，专用宽带移动通信已经成为未来专用无线通信技术重要的发展方向。

4、产业政策

大唐联诚所处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2016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2020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5、业务壁垒

(1) 资质壁垒

我国对从事特种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企业需同时拥有多种相关资质条件才能进行相应科研生产活动，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获得监管部门的资质认可，因此，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具有较高的资质壁垒。

(2) 技术壁垒

在技术层面，虽然特种通信产品和民品的部分基础技术相同，但是由于二者的市场需求不同，导致特种通信产品和民品在技术应用上有差异。特种通信产品生产具有特殊的标准和规范，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水平、技术含量要求较高，并且特种通信产品和民品在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若非特种通信产品行业的企业想要进入该行业，需耗费较高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在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和研发能力等方面进行改进和提升。对于新进入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其无法在短时间内积累丰富的技术知识，缺乏特种通信产品生产经验和工艺的积累，因此也无法研发出高质量且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3) 资金壁垒

特种通信型号产品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大和研发风险高等特点，而通过产品列装销售带来的收入相对滞后，企业需先行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以保证研发的顺利推进和正常运转。此外，特种通信客户在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和技术先进性等方面均具有较高要求，相关产品的承研承制单位需要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进行研发升级并对现有产品性能进行不断改进。以上因素导致进入特种无线通信领域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

(4) 型号壁垒

特种通信产品市场的计划性较强，拟正式列编和列装的新型产品，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产品定型。只有参与了型号产品研发并通过型号鉴定的企业才能成为型号产品的承制单位才能获取客户的列装采购订单。型号研制是产品定型的必经阶段，一般包含方案证、初样研制、产品试用、正样研制、产品试验、型号鉴定等环节，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不断研发、调试、试验，具有较长的研发周期和测试周期，非特种通信领域内企业一般难以参与到整个流程。

报告期内，大唐联诚持续聚焦发展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个业务方向。在各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所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一) 专用移动通信

1、行业地位

大唐联诚基于对专用移动通信技术的长期研究积累，在专用移动网络大范围覆盖、高移动性、适应复杂电磁环境等方面形成了技术优势，是掌握专用无线通信行业 4G 专用移动通信系统标准和核心知识产权的厂所之一，可为客户提供产品的定制化开发，已成为专用移动通信系统解决方案和核心产品的主要提供商。

2、市场份额

大唐联诚专用移动通信业务方向已定型产品有十余个，包括各类专用移动通信 4G 产品、信号分析产品和卫星通信终端，已在市场形成了批量销售。新争取入围两款型号装备研制工作，同时还承担了专用移动通信 4G/5G 网络多项预先研究任务。

3、主要竞争对手

(1)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讯)成立于2006年3月20日,上海瀚讯于2019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海瀚讯主要从事专网宽带移动通信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工程实施,结合业务应用软件、指挥调度软件等配套产品,向客户提供专网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上海瀚讯定位为专网宽带移动通信系统的设备供应商及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七一二于201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七一二自成立以来始终服务于国家战略,专注推进我国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发展。

(二) 专用宽带电台

1、行业地位

专用宽带电台业务立足自主可控的硬件平台解决方案,着力推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波形体制创新应用,在宽带传输、无中心自组网、动态资源分配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已成为专用通信终端领域的核心厂家,是推进波形自主创新和平台自主可控的生力军。

2、市场份额

大唐联诚专用宽带电台业务方向已有多个产品完成定型,在陆地、航空、航海等市场形成批量销售,正在开展两款型号产品的研制以及新产品研制任务的争取工作,已入围下一代自组网波形和平台样机预研项目。

3、主要竞争对手

(1)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成立于2007年7月20日,海格通信于2010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海格通信的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领域。

(2)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一二)成立于2004年10月28日,七一二于2018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七一二自成立以来始终服务于国家战略,专注推进我国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发展。

(3)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中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成立于1999年1月27日,注册资本为63789.1万元人民币。中原电子的主营业务为通信终端设备及系统的研发及生产,其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超短波通信领域。

(三)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

1、行业地位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方向是利用民用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经验和技术应用优势,为用户提供基于公网的宽带移动安全应用全系统解决方案和重点产品。大唐联诚是特种通信行业市场执勤保障系统的主导供应商,对特种通信行业客户执勤保障需求及演进趋势有深入了解,是宽带移动安全应用领域的系统解决方案及重点产品提供者。

2、市场份额

勤务指控平台和执勤保障 4G 产品已批量装备特种通信用户，在历次国庆阅兵、全国两会、各类峰会等大型活动安保中均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大唐联诚承担了特种通信行业 5G 安全应用总体工作，中标了两款特种通信 5G 安全应用相关产品的研制项目。

3、主要竞争对手

(1)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能达”）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1 日，海能达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处于专用通信领域，主要业务包括面向客户提供窄带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4G/5G 宽带专网产品及解决方案、公专融合产品及解决方案、指挥调度智能集成与应急通信解决方案、卫星通信产品及解决方案和 AI 产品及解决方案等核心产品及解决方案及覆盖全球公共安全、政务应急、大交通、能源、工商业等行业的行业解决方案。

(2)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海格通信于 201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海格通信的主要业务覆盖“无线通信、北斗导航、航空航天、软件与信息服务”四大领域。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述

按照通信用途和服务对象分类，无线通信可分为专网无线通信和公网无线通信。专网无线通信则主要服务于特定部门或群体，主要应用于国防、公共安全、公共事业部门和部分工商业客户。公网无线通信主要服务于社会公众的个人通信。大唐联诚的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网无线通信中的**特通领**

域。

大唐联诚是一家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立足特种通信行业，依托 3G/4G/5G 无线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产品情况

大唐联诚持续聚焦发展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个业务方向：

（1）专用移动通信业务

在该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面向客户提供专用移动通信系统，该系统是公司基于 TD-LTE（4G）通信标准，针对复杂电磁环境下抗干扰及远距离覆盖等通信需求，对移动通信体制及设备性能进行升级改进，在此基础上定制化开发研制的 4G 专网移动通信系统及相关产品。

大唐联诚移动通信系统的组网方式为有中心组网。有中心组网为各类型终端须通过接入基站和核心网完成信息交换的一种组网方式。大唐联诚的主要产品包括 4G 专网产品、信号分析产品、卫星通信终端及通信控制产品。其中 4G 专网产品包括各种形态的基站和各类移动终端，同时大唐联诚在基站中搭载核心网及业务系统，以实现各类型终端无线接入和语音、数据及多媒体业务的调度管理。

专用移动通信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主营产品的具体形态和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	功能描述
1	4G 专网产品	基站类：固定基站、车载基站、背负基站、升空基站	移动通信系统的中心设备，实现移动终端与有线网络之间的无线信号传输。可为覆盖区内移动终端提供 4G/5G 专网无线接入、无线资源管理、移动性管理等功能，为用户提供固定区域、机动区域范围内的保密语音、短信、数据、视频等业务服务。
		移动终端类：	移动通信系统的用户设备，通过无线方式接入

		车载移动终端、车载移动终端、背负移动终端、手持移动终端	各类基站。在融合无线接入通信和业务功能基础上，通过人机操作界面，为通信网内用户提供多媒体应用服务。
2	信号分析产品	固定设备、车载设备、车载设备	通过对移动通信系统无线信号进行全频段接收，进行时域频域分析和参数提取，对通信网络负载和通信流量等进行分析统计。
3	卫星通信终端	便携卫星通信终端、手持卫星终端	卫星通信系统的用户设备，通过卫星提供超视距远程通信。可实现机动及应急情况下的卫星语音、短消息、数据业务、视频、传真、北斗定位等功能。
4	通信控制产品	固定设备、车载设备	通信网络中用于控制数据传输的接口设备。通过网络控制协议软件，实现对接入的无线通信设备进行数据处理、协议转换和网络控制管理。

(2) 专用宽带电台业务

在该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面向客户提供专用宽带自组网通信系统。自组网为无中心通信方式，各类型终端无需通过基站或其他控制设备即可完成信息交换，可有效满足客户灵活、机动的通信需求。该系统是公司基于 TD-LTE（4G）、5G 的宽带传输和大规模组网等核心关键技术，针对客户在各类应用场景下对自组网通信保障的需求、自主研发的宽带自组网通信系统。大唐联诚的主要产品包括专用通信终端及专用数据链产品。

专用宽带电台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主营产品的具体形态和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	功能描述
1	专用通信终端	手持终端、背负终端、车载终端	基于自主可控的 SoC 芯片解决方案，实现小型化低功耗通信功能，同时可支持卫星、TD-LTE（4G）专网和自组网等多种通信模式，用于任务小组间语音、数据、图片、视频等综合业务传输。
2	专用数据链产品	机载电台、固定电台、车载电台	为专用数据链系统提供宽带自组网电台，实现指定空域、地域的通信全覆盖，为用户提供大容量、高速、可靠的空-地、空-空和地-空无线通信服务。

（3）宽带移动安全应用

在该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面向客户提供基于民用移动网络的加密传输整体解决方案。该系统基于客户开展信息化移动执勤保障需求，在民用移动通信网络基础上，通过采用无线加密、多网综合等方式，构建安全、可靠的专用移动传输网。大唐联诚的产品包括执勤保障加密终端和网络安全设备、加密上网卡及勤务指控平台软件。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方向下大唐联诚主营产品的具体形态和功能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形态	功能描述
1	执勤保障 4G 产品	加密终端：固定终端、车载终端、背负终端、手持终端	能接入民用 4G 移动通信网络的加密应用终端。针对特殊用户执勤保障加密通信的需求，定制化开发的专用加密传输终端，实现基于民用移动通信网络的安全、可靠、保密的音视频与数据通信。
		网络安全设备	与加密终端配合使用的网络侧设备。完成接入专网终端用户的身份认证、网络安全防护、业务数据加解密等。
2	加密上网卡		为专网客户提供的加密上网卡产品。采用符合行业标准的加密算法，为用户上网业务提供加密数据传输服务。
3	勤务指控平台		执勤保障系统的指挥调度软件。可以为用户提供所属单位和人员日常执勤保障的可视化指挥调度。

在聚焦上述三个业务方向的同时，大唐联诚为了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市场地位，积极把握**特通**信息化行业发展机遇，在现有市场、产品和技术积累的基础上，以专用 5G 物联网、专用可穿戴设备、船载短波通信等为重点探索方向，积极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开展技术创新工作，在 5G 专网产品和 5G 加密终端研发方面取得初步成果，未来将构成大唐联诚新的业务增长点。

（三）主要业务模式

大唐联诚持续聚焦发展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个业务方向，在上述三个业务板块下，大唐联诚的具体业务模式、盈利模式、结算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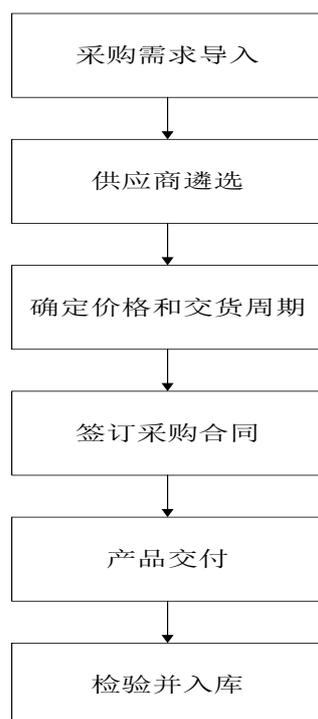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大唐联诚建立了与采购工作流程相关的控制程序和管理文件，包括《供应商管理规定》《合格供方名录》等，建立了规范的采购工作、供应商管理等流程，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和委托加工服务。大唐联诚的原材料采购，从采购订单下达到原材料入库的周期通常为 3 个月。

大唐联诚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为“按需采购、适当备货”，在该模式下，市场部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导入需求，产品部根据销售订单和销售预测确定产品 BOM 表，计划供应部根据产品部的 BOM 表进行物料数量核对并在核减库存后组织采购。由于大唐联诚部分产品在功能、性能和应用环境方面存在不同需求，应用在这些产品中的部件在技术性能等方面的要求通常高于市场通用标准，为满足其特定需求，大唐联诚需对应用在这些产品中的特定部件进行定制化采购。在定制化采购模式下，供应商会根据大唐联诚提供的技术方案和图纸文件，为大唐联诚专门定制相关部件。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供应商约定的预付款比例不完全相同，报告期内部分主要供应商的预付比例约为 30%至 60%，部分供应商未约定预付款比例。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预付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568.45 万元、1,290.27 万元、3,012.03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比例约为-8.99%、6.60%、3.89%，占各期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49%、40.88%。

大唐联诚产品的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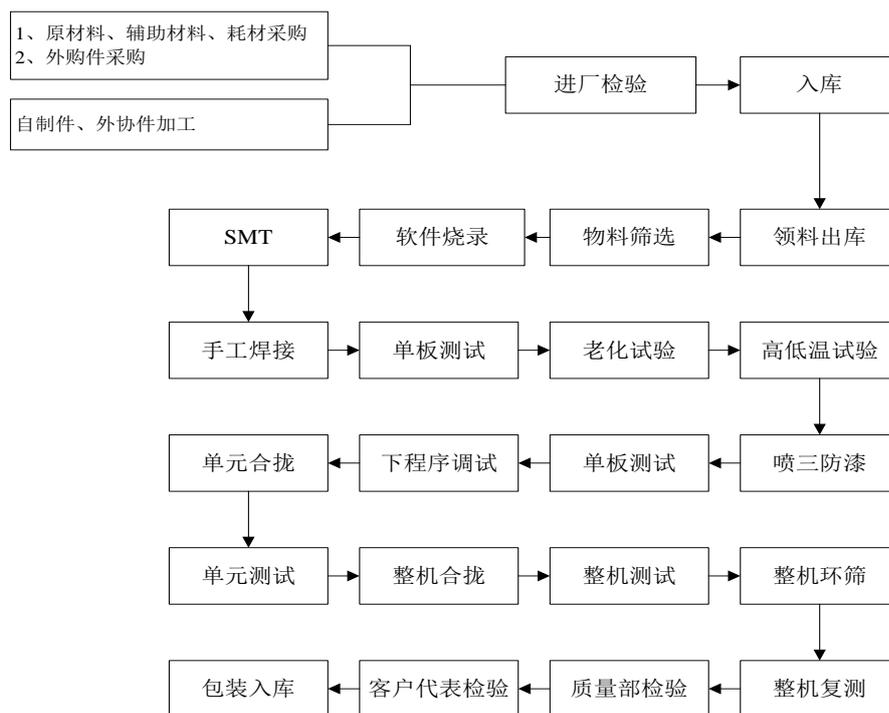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大唐联诚的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生产，生产加工按产品研制进度区分为定型前试生产和定型后批量生产。在定型前阶段，大唐联诚根据客户的需求对产品进行不断研发、调试、试验，所研发生产出的产品需要经过多次小批量试生产。在产品定型后，定型产品的技术参数、制造工艺、所需原材料等一般不会发生改变，大唐联诚生产部根据客户的订单需求组织安排批量化生产。

在生产工序上，大唐联诚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核心工序如整机组装、整机常态测试、整机环筛等均由其自主完成，以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可靠性。部分非核心工序如贴片加工、三防漆喷涂、线缆加工等，由于设备投入较大、工序和工艺要求明确、质量可控性高，因此，大唐联诚将其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大唐联诚主要产品的通用生产工艺总流程：



大唐联诚的生产周期，从 SMT（表面贴装）工序到整机复测环节通常需要 45-60 天。

大唐联诚整个生产环节具有严格的过程质量管控流程，生产部门和质量部门参与过程控制以确保产品质量，对 SMT 的关键过程、组装测试等关键工序均能进行有效控制。为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在产品出厂前，质量部对产品的外观、安全性、性能、功能等进行检验。对于委外加工的产品，在委外加工过程中，为了控制外协厂商的生产过程质量，大唐联诚会组织工艺工程师在外协厂商进行持续的现场巡检工作，以监控生产过程质量。

3、研发模式

大唐联诚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多年来在特种通信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以专业、高效的研发团队为依托，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大唐联诚的研发任务以客户委托的预研、型研任务为主，同时辅以配套的、承载公司核心技术能力的软硬件平台的自主研发任务。

大唐联诚秉承产品开发应基于市场进行创新的理念，坚持以市场驱动研发、以创新驱动公司技术发展，强调产品开发的跨部门协同，缩短产品

开发周期，加快市场响应速度，提高研发产出效能。

大唐联诚引入先进的 IPD 管理体系，并结合行业产品研制特点，形成了其特有的研发管理体系，该体系除了支持客户下发的预研、型研任务外，也可支持公司的自主研发任务。

4、销售模式

大唐联诚技术研发团队与市场团队紧密协作，充分调研、了解客户的需求，与客户确定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大唐联诚的销售主要为两类：产品销售和技术服务。

（1）产品销售

大唐联诚的产品类型分为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和集成项目相关产品销售。

对于定型产品，在研发阶段，大唐联诚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储备优势，通过参与招标等方式获得型号产品研制资格，参与到与其技术相关的新型号产品的定型研制过程中。在产品定型后，即可纳入客户的采购体系，一旦纳入该体系，代表大唐联诚成为该型号产品的固定供应商之一。客户会根据《价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定型产品的价格进行审定。对于专用型号产品，客户通常每年会组织订货会，向拥有型号产品的企业下派生产订单；对于通用型号产品，大唐联诚通过参与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获取订单。

此外，客户还会基于自身的个性化需求，向大唐联诚采购非定型产品，该类产品由大唐联诚自主创新研发或基于现有技术进行定制化研发生产，此类销售一般由采购方通过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进行。

集成项目是指大唐联诚根据客户在特定场景下的通信能力建设需求，综合采用自有产品、外购产品组成的系统交付项目。大唐联诚主要通过参加招标的方式获取集成项目订单。

（2）技术服务

大唐联诚提供技术服务收入的构成主要包括受托预研、受托型研**收入**和**软件授权收入**等。

预研一般包含应用基础研究、应用技术研究和演示验证等环节。在受托预研模式下，大唐联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承研资格后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合同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研发难度确定。

型号产品从研制到定型一般需经过产品需求分析与可行性论证，产品方案设计，产品初样、正样样机研制、性能试验、小批量试生产和产品试验等阶段。受托型研的产品在通过型号鉴定后获得型号，成为型号产品，该产品方可成为未来采购的标的。在受托型研模式下，大唐联诚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获取承研资格后与客户签订研制合同，合同定价由双方综合考虑研发难度确定。

软件授权收入主要是公司通过向客户提供通信波形软件授权使用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5、盈利模式

大唐联诚深入落实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紧密围绕核心业务迫切发展需求，通过原始创新、应用创新和集成创新并举的方式，研发先进特种通信核心技术和适用产品，在三大主营业务方向上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大唐联诚依托三大业务方向，为客户提供定型产品、非定型产品及其售后服务，承担客户委托预先研究项目、型号研制项目、其它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项目，实现经营收入和利润。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方向下的型号产品和非型号产品销售。

6、结算模式

报告期内，大唐联诚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会收取一定比例的预收款项，在产品发出并经过验收后结算。结算方式方面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大唐联诚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转账，此外，还包含少量的承兑汇票。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198.14 万元、2,980.39 万元、2,196.52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6.87%、15.24%、2.84%，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4%、5.39%、17.2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约定预收款比例不完全相同，部分客户约定预收款比例约为 10%至 80%。另外部分客户是收到货款后供货；部分客户约定为按照最终客户支付比例支付款项。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预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4,101.36 万元、4,150.78 万元、8,049.83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比例为-23.52%、21.22%、10.39%，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8%、7.51%、63.0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28,971.86 万元、30,964.30 万元、33,997.25 万元；占各期末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66.15%、158.29%、43.88%；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27%、56.01%、266.46%。2021 年 1-4 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 2021 年 1-4 月份营业收入相对较低，且标的公司未收回上年应收账款致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由于标的公司属于特通领域行业，存在年末集中交付及集中结算的特点，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往往较大。但客户资质较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四）核心竞争力

大唐联诚成立以来，深入落实核心技术自主可控的国家战略，紧密围绕核心业务迫切发展需求，通过原始创新、应用创新和集成创新并举的方式，研发先进特种通信核心技术和适用装备，在三大主营业务方向上取得

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1、核心技术优势

大唐联诚在通信波形方面，突破多项关键技术研究，完成多种接入网波形和自组网核心波形积累，入围主流标准波形库，为进入新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了波形基础。

大唐联诚基于国产 SoC 芯片，形成自主可控的高集成硬件平台，入围多款通用型号。作为自主可控全国产化平台，具有领先性和可持续演进性，为手持类终端和低功耗电台产品持续发展奠定了平台基础。

大唐联诚积极参与 5G 在特种通信场景的应用研究、系统方案论证和关键技术研究，基于 5G 关键技术，开展各项技术研究，测试效果良好，有望在“十四五”开展演示验证并进入型号。

经过多年高强度研发投入以及持续不断的技术积累，大唐联诚在自主创新和自主可控方面已经走在行业前列。

2、产品优势

大唐联诚专注于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大市场，产品种类齐全，涵盖了核心网、基站、终端、电台和应用软件等多个产品，并已形成批量销售。在专用移动通信领域，已经拥有超过十型产品完成定型、列装，在专用宽带电台领域，自组网波形和整机成为专用通信终端的主要方案，获得波形体制身份，在宽带移动安全应用领域，形成终端、网络、应用平台的全系列产品，在多项国家重大任务保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3、人才队伍优势

大唐联诚积累了丰富的型号研制和服务保障能力，通过人才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培育了一支优质、高效的研发队伍，研发力量得以持续加强。

在 3G/4G 专网无线通信领域，大唐联诚拥有专业的无线通信波形算法设计团队，该团队大部分人员具有 3G/4G 专网移动通信标准算法设计的成

功经验，经过十多年的持续研发，团队已积累了典型应用环境数据库和适用的通信波形算法库并形成了相对应的发明专利。

在 5G 成为国家战略的背景下，5G 在专网无线通信行业将迎来较大增长，大唐联诚为了确立市场领先地位，在专用 5G 领域投入大量的研发资源，组建了专用 5G 通信波形设计、研发团队，该团队具备丰富的民用 5G 通信标准设计和研发经验，大唐联诚由此具备 5G 通信波形定制化设计开发能力，能更好地将 5G 技术服务于下一代专用通信市场。

4、客户资源优势

特种通信领域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我国对从事特种通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有着严格的资质认证管理，企业需同时拥有多种相关资质条件才能进行相应科研生产活动，对新进入者构成较高的资质壁垒。同时，由于该领域对产品的技术先进性、稳定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供应商通常需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保证能力。大唐联诚凭借其在特种通信领域丰富的型号研制经验和优质的服务保障能力，面向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并与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

5、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

大唐联诚拥有 GJB9001A、GJB5000A-2008 认证证书，按照 GJB 9001C-2017《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建立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大唐联诚的质量管理体系，涵盖了从客户需求导入、产品策划、产品开发、生产到测试和交付的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过程，秉承“以用户满意为目标，以产品质量为核心，以技术创新为根本，以规范管理为手段”的质量方针，确保产品质量和可靠性达到客户的严格要求。

（五）标的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的定义及依据

大唐联诚制定了《干部管理办法》，大唐联诚核心技术人员为产品研发部门中层干部、公司副总工程师和产品管理干部。

2、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大唐联诚根据上述认定标准认定了 35 名核心技术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研发部门中层干部	8 人
公司副总工程师	9 人
产品管理干部	18 人

3、竞业禁止签订情况

截止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标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中已签署《竞业限制协议》的人员共计 33 人。劳动合同终止（解除）时经审核确认后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义务的人员在劳动合同终止（解除）确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竞业限制期，需要继续履行《竞业限制协议》人员在竞业限制期内须对标的公司承担竞业限制义务，不得在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也不得为标的公司竞争对手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此外，须对标的公司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核心技术人员亦不得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同类产品或提供同类服务的业务。

4、标的公司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拟采取何种措施应对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大唐联诚积累了丰富的型号研制和服务保障能力，通过人才队伍结构的不断优化，培育了一支优质、高效的研发队伍，研发力量得以持续加强。通过不断提升对技术骨干的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形成一支结构较稳

定、配置合理的科研开发团队。

大唐联诚非常重视稳定人才队伍和加强自身研发能力建设，通过发展留人、待遇留人和事业留人等方面多措并举，化解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此外，大唐联诚还将核心人员离职率纳入相关部门的绩效考核中，通过管理导向重视和关注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通过《竞业限制协议》规定对相关人员离职后从业方向进行约束。

（六）标的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1、标的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情况

（1）2019年度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大唐联诚	可比公司			
			上海瀚讯	海格通信	七一二	海能达
1	营业收入	37,016.76	54,596.99	460,710.78	214,065.33	784,353.90
2	研发投入合计	17,830.27	13,626.87	68,140.23	47,338.59	108,380.45
3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14,683.65	13,626.87	67,778.37	47,338.59	67,202.20
4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3,146.62	0.00	426.83	0.00	41,178.25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8.17%	24.96%	14.79%	22.11%	13.82%
6	费用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82.35%	100.00%	99.47%	100.00%	62.01%
7	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17.65%	0.00%	0.63%	0.00%	37.99%

（2）2020年度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大唐联诚	可比公司			
			上海瀚讯	海格通信	七一二	海能达
1	营业收入	55,282.98	64,086.41	512,206.48	269,609.54	610,922.09
2	研发投入合计	15,632.97	19,080.85	68,140.23	57,794.02	100,195.27
3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13,568.62	15,989.80	67,778.37	57,794.02	68,608.01
4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2,064.36	3,091.05	0.00	0.00	31,587.26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28%	29.77%	13.30%	21.44%	16.40%
6	费用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86.79%	83.80%	99.47%	100.00%	68.47%
7	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13.21%	16.20%	0.00%	0.00%	31.53%

(3) 2021 年度 1-4 月份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大唐联诚 (2021 年 1-4 月)	可比公司 (2020 年 1-3 月)			
			上海瀚讯	海格通信	七一二	海能达
1	营业收入	12,758.79	6,329.71	87,234.88	34,656.66	87,471.54
2	研发投入合计	5,254.81	3,673.45	18,053.33	11,056.33	24,346.59
3	研发投入费用化金额	3,958.06	3,156.41	18,053.33	11,056.33	24,346.59
4	研发投入资本化金额	1,296.75	517.04	0.00	0.00	0
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1.19%	58.03%	20.70%	31.90%	27.83%
6	费用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75.32%	85.92%	100.00%	100.00%	100.00%
7	资本化金额占研发投入比例	24.68%	14.08%	0.00%	0.00%	0.00%

注：（1）标的公司数据未审计数；可比公司来源于 wind。

（2）由于可比公司没有披露 2021 年 1-4 月份数据，因此暂与可比公司 2021 年 1-3 月份对比。

1)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份研发投入分别为 17,830.27 万元、15,632.97 万元、5,254.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17%、28.28%、41.19%，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其中 2019 年度较高，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与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范围内。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研发投入较高的原因主要为标的公司报告期聚焦专用移动通信业务、专用宽带电台、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三大业务板块，处于该业务板块的布局期，标的公司加大了业务板块研发投入，部分战略性项目处于研发阶段，加上特通业务领域研发周期较长，收入规模较可比公司小，从而导致研发投入占比较可比公司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投入占比整体上与可比公司一致，处于合理范围内。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有二个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条件，标的公司就其研发投入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支出进行了资本化核算，报告期内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3,146.62 万元、2,064.36 万元、1,296.75 万元，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分别为 17.65%、13.21%、24.68%。2019 年、2020 年度标的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率与可比公司资本化率较为一致，2021 年度标的公司资本化率比可比公司高。由于 2021 年 1-4 月份，标的公司整体研发投入占比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一致，但是由于标的公司 2021 年 1-4 月份有二个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而可比公司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较小，部分可比公司没有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支出，从而导致可比公司 2021 年 1-4 月份资本化率较可比公司高。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资本化项目进展、资本化时点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展情况及资本化时点
1	LML-1	<p>(1) 项目进展：2017年3月立项，2017年3月至2018年12月系研发阶段，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系开发阶段，2019年12月完成结项转无形资产。</p> <p>(2) 内部评审通过时点作为资本化时点，相关支出开始在开发支出归集，项目目标达成，内部结项验收审批作为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内部验收通过条件之一系取得客户定型通知。</p>
2	LML-2	<p>(1) 项目进展：2017年3月立项，2017年3月至2019年12月系研究阶段，2020年1月至2021年4月尚处于开发阶段，计划2021年11月结项。</p> <p>(2) 内部评审通过时点作为资本化时点，相关支出开始在开发支出归集。</p>
3	ZTF-1	<p>(1) 项目进度：2017年1月立项，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系研究阶段，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系开发阶段，2020年12月完成结项转无形资产。</p> <p>(2) 内部评审通过时点作为资本化时点，相关支出开始在开发支出归集，项目目标达成，内部结项验收审批作为转无形资产的时点，内部验收通过条件之一系取得客户定型通知。</p>
4	ZTF-2	<p>(1) 项目进度：2017年1月立项，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系开发阶段，2021年1月至2021年4月末尚处于开发阶段，计划2021年12月结项。</p> <p>(2) 内部评审通过时点作为资本化时点，相关支出开始在开发支出归集。</p>

标的公司研发投入资本化条件如下：

(1)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

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标的公司资本化条件与可比公司披露的资本化条件基本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资本化核算符合准则要求，与可比公司相比，标的公司资本化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2、研发人员人数及受教育程度

(1)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及受教育程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受教育程度如下表：

2019年12月31日

学历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人员人数	总数	占研发人员 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165	2	167	44.18%
大学本科	198	1	199	52.65%
大学专科	12	0	12	3.17%
合计	378			100.00%

2020年12月31日

学历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人员人数	总数	占研发人员 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2	2	204	51.52%
大学本科	177	1	178	44.95%
大学专科	14	0	14	3.54%
合计	396			100.00%

2021年4月30日

学历	正式员工人数	劳务人员人数	总数	占研发人员 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206	1	207	51.75%
大学本科	179	1	180	45.00%
大学专科	13	0	13	3.25%
合计	400			100.00%

(2) 标的公司及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4月30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大唐联诚	378	72.55%	396	71.35%	400	70.42%
上海瀚讯	156	46.15%	182	52.15%	未披露	
海格通信	2525	30.36%	2111	27.42%	未披露	
七一二	820	40.55%	846	40.17%	未披露	
海能达	3,274	40.10%	2,847	41.48%	未披露	

注：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1-4月份研发人员数量。

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较可比公司高，综合考虑标的公司处于该业务板块的布局期及行业特点，因此标的公司研发人员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与所属阶段及行业特点较为一致。

(七) 大唐联诚资质情况

1、大唐联诚从事业务所需资质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联诚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包括保密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备案凭证、单位资格、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登记主体为保密局、国防科技工业局等。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大唐联诚拥有的保密资格证书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 3 日、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2 日、生产备案凭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单位资格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单位资格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已通过审核，预计 2021 年 6 月可下发新证。

2、大唐联诚拥有资质证书续期所需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大唐联诚资质应在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主管机关审查后作出是否准予的决定。

3、大唐联诚拥有的资质证书续期是否存在障碍

大唐联诚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保密管理相关办法等要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保密资格证书、生产许可证、生产备案凭证的延续审核均顺利通过且在有效期内。单位资格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大唐联诚于证书到期前提出了延续申请并提供相关申请材料。根据主管机关 2020 年 2 月 10 日发出的通知，证书到期的承制单位，其证书有效期延续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因此，单位资格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在审核期中仍然有效。目前单位资格及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已通过延续审核，预计 2021 年 6 月可下发新证。在大唐联诚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下，大唐联诚暂无可预见的业务资质续期障碍。

4、如未能成功续期，对大唐联诚获取订单及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大唐联诚所处的业务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大唐联诚已严格按照质量体系、保密管理相关办法等要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以保证持续满足资质要求，但仍可能存在资质不能续期的风险。上市公司已在本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及“第八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之“（二）经营风险”之“1、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中披露了风险。

五、标的公司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性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标的公司虽然存在向关联方进行销售及采购的情况，但标的公司拥有所有产品生产的核心技术，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均完整、独立。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总金额分别为6,178.02万元、6,342.74万元及532.78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销售金额的比重为16.69%、11.47%及4.18%，占比较低。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4月，标的公司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总金额为8,127.25万元、13,600.76万元及822.31万元，占公司各期采购金额比重为28.45%、42.93%及10.83%。由于标的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服务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专用设备，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均为定制产品或开发服务，标的公司需与供应商在技术层面深度合作，且由于所处行业的保密性要求等，标的公司优先选择集团内企业作为合作方。大唐联诚对于核心部件自主设计、生产，将非核心工序外协，合作方按照大唐联诚对产品的整体设计及参数设定等进行加工，满足了特

信息化自主可控的刚需。此外，标的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产品或服务，华为、中兴等厂商也可提供，标的公司的供应商可替代。公司对关联方在业务方面不存在重大依赖。

2、资产完整性

标的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的使用权、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资产，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标的公司的各项资产不存在产权权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3、人员独立性

标的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劳动、人事和薪酬等管理制度，设立了人力资源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标的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标的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财务独立性

标的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标的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5、机构独立性

标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标的公司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具有明确职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

形。

综上，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电信研究院及关联方不具有重大依赖，具有独立性。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大唐联诚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4-30	2020-12-31	2019-12-31
总资产	150,577.88	87,198.41	72,006.98
总负债	73,106.52	67,636.93	89,444.17
净资产	77,471.36	19,561.48	-17,437.19

1、截至 2019 年末，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主要原因为公司前期经营亏损所致。标的公司在“十二五”、“十三五”初期，布局开展推进 LTE 技术在特种通信领域的产业化项目，争取预研项目，导致战略性项目投入占比高，但是研发投入未能及时形成型号列装，无法形成持续的规模销售，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截至 2019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负。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显著增加的原因主要有：

（1）2020 年 12 月，标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电信研究院将其对标的公司的 3.16 亿元债权转为股权；2021 年 4 月，标的公司引入外部投资者，增资 5.71 亿元，两项增资合计导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8.87 亿元。

（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增加，经营情况转好，两年一期累计实现盈利 0.61 亿元。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2,758.79	55,282.98	37,016.76
利润总额	794.87	4,242.08	748.65
净利润	794.87	4,242.08	748.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94.87	4,242.08	1,718.25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70 亿元、5.53 亿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5 亿元，2.81 亿元。公司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基本一致。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分别为 1.94 亿元、2.18 亿元。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期间费用未同步增长，导致标的公司净利润大幅度增长，从而归母净利润也大幅度增长。

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同时期间费用并不随着营业收入完全同步增长，因此标的公司未来归母净利润的增长将具有可持续性。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116.56	1,756.91	-3,902.03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0.00	-121.90	191.8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956.80	3,562.02	4,01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0.23	5,197.03	308.96

1、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原因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39 亿元、0.18 亿元、-0.21 亿元，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标的公司 2020 年度收入较 2019 年度增长，同时收回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导致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19 年度大幅度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9 亿元、2.81 亿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 1.51 亿元、1.61 亿元。

综上，由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且收回上年度应收款项，导致 2020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率较高；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增长幅度较低，导致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增长。

(2) 标的公司产品交付及收入确认多处于第四季度。因此 2021 年度 1-4 月份的营业收入较低，且还未收回上年度款项，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降低。最终导致公司 2021 年度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归母净利润不匹配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4 月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718.25 万元、4,242.08 万元、794.8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39 亿元、0.18 亿元、-0.21 亿元。

标的公司 2020 年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与归母净利润波动基本一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2019 年度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较大，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增加没有随着收入同比例增加。同时生产规模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给职工的现金增加，从而导致 2019 年度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

2021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的波动与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存

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标的公司主要回款是在下半年完成。标的公司2021年1-4月份收回的应收款项较少，因此导致2021年度1-4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3、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标的公司属于特通领域行业，存在年末集中交付及集中结算的特点，使得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往往较大。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标的公司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唐联诚	0.33	1.54	1.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公司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大唐联诚	0.33	1.38	1.30
上海瀚讯	0.07	1.01	1.15
七一二	0.23	1.81	1.45
海格通信	0.31	1.78	1.66
海能达	0.24	1.38	1.77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wind数据；由于可比公司未披露2021年4月30日数据，采用了2021年一季度数据。

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与归母净利润的波动存在差异的主要影响因素为应收账款，通过查询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较为一致。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大幅波动且与归母净利润的匹配度符合行业特点。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4-30/ 2021年4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毛利率(%)	60.59%	49.20%	52.67%
资产负债率(%)	48.55%	77.57%	124.22%

流动比率（倍）	1.73	0.89	0.53
速动比率（倍）	1.47	0.66	0.39

1、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52.67%、49.20%、60.59%。标的公司所属行业整体毛利率较高，通过 wind 数据查询可比公司上海瀚讯、海格通信、七一二、海能达 2019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62.99%、37.27%、46.47%、38.55%；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63.92%、35.86%、48.03%、47.22%；2021 年一季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59.8%、34.53%、46.64%、46.12%。

标的公司产品属于无线通信行业，根据可比公司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年报，可比公司产品分类中属于无线通信行业的产品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53.29%、54.14%，与标的公司毛利率相比没有显著差异。

公司	产品分类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大唐联诚	特种无线通信行业	52.67%	49.20%
上海瀚讯	宽带移动通信行业	62.90%	63.88%
海格通信	无线通信	49.58%	48.19%
七一二	专用无线通信行业	47.70%	49.49%
海能达	专业无线通信设备制造业	52.98%	54.99%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相比没有显著差异。

2、2021 年 1-4 月毛利增幅较大的原因

标的公司三大业务板块下产品类型包含了执勤保障 4G 产品、专用通信终端、专用数据链产品、4G 专网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卫星通信终端、信号分析产品等。其中专用数据链产品、4G 专网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等类型的毛利率较高，该三类产品的毛利率超过 50%，其中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超过 60%。

由于标的公司主要客户集中于特通领域，根据客户需求，标的公司各

年销售的产品类型不完全一致。报告期内，标的公司 2019 年度产品类型中专用数据链产品、4G 专网产品及技术服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13.17%、31.76%、10.02%；2020 年度占比分别为 3.27%、23.20%、13.86%；而 2021 年 1-4 月份占比分别为 28.26%、45.15%、22.93%。

综上，由于 2021 年 1-4 月份高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导致 2021 年 1-4 月毛利增幅较大。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相比 2019 年度收入、利润大幅度增加，且公司主要客户属于特通领域，资质较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因此虽然标的公司 2021 年 1-4 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出现较大波动，但是不会影响标的公司整体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

（五）标的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时点

（1）产品销售类：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以签收单、收货确认单等交货证明为依据。

(2) 技术服务类：

公司按照技术开发服务合同的约定，当公司完成技术服务任务，经客户验收后一次性确认该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收入。

(3) 工程施工类：

一般原则为采用投入法，根据公司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主要包括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

当期收入=合同的交易价格×履约进度-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公司 2019 年收入涉及一个工程施工类合同，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不涉及。

(4) 知识产权许可：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①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②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六) 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报表各业务板块的主营收入、成本及毛利率等财务指标如下表：

2019 年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收入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移动通信	4G 专网产品	11,057.37	5,272.60	52.32%
	技术服务收入	1,087.23	366.04	66.33%
	卫星通信终端	844.89	429.26	49.19%
	信号分析产品	2,643.54	1,673.31	36.70%
	小计	15,633.03	7,741.21	50.48%
专用宽带电台	技术服务收入	2,299.81	126.06	94.52%
	专用数据链产品	4,587.12	1,900.77	58.56%
	专用通信终端	6,562.95	3,648.39	44.41%
	小计	13,449.87	5,675.21	57.80%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	工程收入	1,180.22	468.83	60.28%
	技术服务收入	103.09	87.95	14.69%
	执勤保障 4G 产品	4,452.77	1,771.98	60.21%
	小计	5,736.08	2,328.76	59.40%
总计		34,818.98	15,745.18	54.78%

2020 年年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收入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移动通信	4G 专网产品	12,809.50	5,717.23	55.37%
	技术服务收入	181.37	31.95	82.38%
	卫星通信终端	740.98	504.39	31.93%
	信号分析产品	4,230.20	3,405.17	19.50%
	小计	17,962.05	9,658.75	46.23%
专用宽带电台	技术服务收入	7,393.30	947.48	87.18%
	专用数据链产品	1,804.75	579.13	67.91%
	专用通信终端	25,258.14	15,437.18	38.88%
	小计	34,456.19	16,963.78	50.77%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	技术服务收入	78.71	49.47	37.15%
	执勤保障 4G 产品	2,713.53	1,360.35	49.87%
	小计	2,792.23	1,409.82	49.51%
总计		55,210.47	28,032.35	49.23%

2021 年 1-4 月年收入\成本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收入类型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专用移动通信	4G 专网产品	5,760.41	2,532.33	56.04%
	技术服务收入	1,920.68	315.40	83.58%
	卫星通信终端	31.13	41.41	-33.03%
	信号分析产品	38.65	23.26	39.82%
	小计	7,750.86	2,912.40	62.42%
专用宽带电台	技术服务收入	1,004.46	354.69	64.69%
	专用数据链产品	3,605.09	1,398.01	61.22%
	专用通信终端	168.68	113.80	32.53%
	小计	4,778.23	1,866.50	60.94%
宽带移动安全应用	执勤保障 4G 产品	228.56	248.75	-8.83%
	小计	228.56	248.75	-8.83%
总计		12,757.65	5,027.65	60.59%

注：以上数据为未审计数据

(七) 主要客户情况

1、2019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专用移动通信	1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4,756.28	12.85%	否
	2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	2,723.67	7.36%	否
	3	客户 E	直销	商品销售	1,871.60	5.06%	否
	4	客户 F	直销	商品销售	1,221.10	3.30%	否
	5	客户 B	直销	商品销售	1,171.42	3.16%	否
	小计					11,744.07	31.73%
专用宽带电台	1	客户 Z	直销	商品销售/ 技术开发	4,884.24	13.19%	否

	2	客户 K	直销	商品销售	2,16 9.73	5.8 6%	是
	3	中国信科集团	直销	商品销售	1,46 3.49	3.9 5%	否
	4	客户 D	直销	商品销售	699. 84	1.8 9%	否
	5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技术服务	567. 62	1.5 3%	否
	小计				9,78 4.92	26. 43%	
宽带移动 安全应用	1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	1,38 1.07	3.7 3%	否
	2	客户 HT	直销	工程收入	1,15 3.81	3.1 2%	否
	3	北京盛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694. 35	1.8 8%	否
	4	上海崛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453. 16	1.2 2%	否
	5	中国信科集团	直销	商品销售	344. 83	0.9 3%	是
	小计				4,02 7.20	10. 88%	
合计				25,5 56.1 9	69. 04%		

注：（1）客户 DZ、客户 B、中国信科集团、客户 K、客户 HT 分别为该客户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数据。（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2、2020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专用移动通信	1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	3,319.78	6.01%	否
	2	客户 B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3,200.70	5.79%	否
	3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2,532.57	4.58%	否
	4	客户 J	直销	商品销售	2,016.73	3.65%	否
	5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1,235.40	2.23%	否
	小计				商品销售	12,305.17	22.26%
专用宽带电台	1	客户 Z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0,058.71	36.28%	否
	2	中国信科集团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6,120.61	11.07%	是
	3	客户 B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119.01	3.83%	否
	4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1,930.29	3.49%	否
	5	海能达	直销	技术服务	952.83	1.72%	否
	小计					31,181.46	56.40%

宽带移动 安全应用	1	上海崛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1,222.30	2.21%	否
	2	客户 D	直销	商品销售	377.71	0.68%	否
	3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	307.00	0.56%	否
	4	红鼎互联(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202.93	0.37%	否
	5	客户 H	直销	商品销售	197.30	0.36%	否
	小计					2,307.23	4.17%
合计					45,793.86	82.84%	

注：(1) 客户 DZ、客户 B、中国信科集团、客户 Z、海能达分别为该客户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数据。(2)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3、2021 年 1-4 月份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方向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方式	交易内容	金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专用移动通信	1	客户 DZ	直销	商品销售/技术服务	2,518.93	19.74%	否
	2	客户 O	直销	商品销售	2,015.93	15.80%	否
	3	武汉龙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1,853.10	14.52%	否
	4	江苏捷诚车载电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直销	商品销售	410.77	3.22%	否
	5	客户 C	直销	技术服务	361.59	2.83%	否
	小计					7,160.32	56.12%

专用宽带 电台	1	客户 K	直销	商品 销售	3,525.82	27.63%	否
	2	客户 Z	直销	商品 销售/ 技术 服务	829.48	6.50%	否
	3	北京华力 创通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直销	技术 服务	147.17	1.15%	否
	4	深圳电器 公司	直销	技术 服务	147.17	1.15%	否
	5	客户 P	直销	商品 销售	79.27	0.62%	否
	小计				4,728.91	37.06%	
宽带移动 安全应用	1	客户 DZ	直销	商品 销售	260.18	2.04%	否
	2	客户 L	直销	商品 销售	13.73	0.11%	否
	3	中国信科 集团	直销	商品 销售	5.22	0.04%	是
	4	客户 N	直销	商品 销售	1.60	0.01%	否
	5	客户 M	直销	商品 销售	0.59	0.00%	否
	小计				281.33	2.20%	
合计				12,170.5 5	95.39%		

注：（1）客户 DZ、客户 O、客户 C、客户 K、客户 Z、客户 P、中国信科集团、客户 L、客户 M、客户 N 分别为该客户及其下属企业/单位合并数据。（2）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相关客户信息。

报告期内，虽然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60%，但是 2019 年、2020 年度来源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20%，2021 年 1-4 月份来源于单一客户的收入占比不超过 30%。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的特殊性，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专用宽带电台及宽带移动安全应用业务板块中的主要客户之一中信科集团与标的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构成关联方。中信科集团及旗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大唐联诚发生的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销售元器件。对大唐联诚与大唐终端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大唐联诚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向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终端”）销售产品 1,583.84 万元、5,120.61 万元及 410.82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分别向大唐终端采购产品 2,527.18 元、7,697.15 万元及 85.35 万元，大唐联诚向大唐终端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终端产品所需核心元器件。大唐终端利用以上元器件及其自采的印刷电路板、元器件等其他原材料，生产成配套基带板卡和射频板卡，再销售给大唐联诚用于某种终端产品的生产。

此类终端产品为客户在特定应用场景所设计的专用装备，由于此领域范围内对整机可靠性的要求高，绝大多数的元器件也都必须采用按照最终客户的要求采用特制产品，同时，由于技术限制等原因，部分核心元器件的生产厂商仅销售给生产整机的企业。因此，须大唐联诚采购此类元器件，发送给大唐终端用于基带板卡和射频板卡的生产。大唐联诚参照参照国家对于此类特种通信领域产品的定价议价规则，在产品成本价基础上加 5% 的利润作为向大唐终端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

大唐联诚从大唐终端所购回的配套基带板卡和射频板卡等为定制化非标准的产品。大唐终端在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其设计、开模、所需人工工时、动力费等成本因素加合理的利润，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确定价格。此定价方式与大唐联诚从其他方采购定制产品的定价原则一致，价格合理、公允。

(八) 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

1、标的公司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有息流动负债	12,954.23	17.72%	15,953.22	23.59%	9,969.94	11.15%
无息流动负债	55,368.60	75.74%	51,254.26	75.78%	79,247.83	88.60%
流动负债合计	68,322.84	93.46%	67,207.48	99.37%	89,217.77	99.75%
有息长期负债	4,354.24	5.96%	0.00	0.00%	0.00	0.00%
无息长期负债	429.45	0.59%	429.45	0.63%	226.40	0.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83.68	6.54%	429.45	0.63%	226.40	0.25%
负债合计	73,106.52	100.00%	67,636.93	100.00%	89,444.17	100.00%

2、标的公司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4.30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29	0.64	1.18
银行存款	59,736.60	7,896.08	2,698.52
其他货币资金	282.40	282.33	2.53
合计	60,019.28	8,179.05	2,702.23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4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

保函保证金	282.31	282.31	2.53
合计	282.31	282.31	2.53

3、标的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4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56	1,756.91	-3,902.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21.90	191.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56.80	3,562.02	4,019.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840.23	5,197.03	308.96

2019年至2021年4月，标的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均大于1，可以覆盖借款利息。同时，标的公司2021年4月30日账面货币资金超过6亿元，且报告期内各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均为正数，能够满足标的公司资金流动性需求。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购买资产拟发行股份情况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6.54	5.886
前 60 个交易日	6.49	5.841
前 120 个交易日	8.60	7.74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5.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按

照法律法规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电信研究院、大唐控股、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天津首诚及天津军诚，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具体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交易对方分别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乘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各方在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并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或当日签署补充协议正式确定，并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期安排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对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中信科移动基金、结构调整基金、金融街资本、天津益诚、天津乾诚、

天津首诚和天津军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如持续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在本次交易中以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未来如果上述相关主体还将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其所持有股份还应遵守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中对于锁定期的要求，具体内容相关各方将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予以约定。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时，还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所持对价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所持本次交易前股份的锁定安排

电信科研院、大唐控股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的大唐电信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过渡期间指自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上市公司将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提出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的损益。该等审计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若标的资产交割日

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前一个月最后一个自然日；若标的资产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交割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最后一个自然日。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内因任何原因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在过渡期内所产生的亏损由电信科研院和大唐控股承担，并按其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于专项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全部享有。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中国信科集团以锁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3、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5.2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 A 股股票交

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股票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具体如下：

当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1+N)$

当配股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A \times K)/(1+N+K)$

当派发现金股利时，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

当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按如下公式调整： $P1=(P0-D+A \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99,999.999656 万元。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计算公式为：
中国信科集团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份数量=认购金额÷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不足一股的应当舍去取整。根据前述认购金额及发行价格计算，中国信科集团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 190,839,694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方案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

5、股份的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中国信科集团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所取得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

若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则锁定期将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信科集团所认购 A 股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解锁及减持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后拟用于投入上市公司新型高性能系列安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进行友好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业务将增加专用移动通信、专用宽带电台和宽带移动安全应用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四、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电信科研院，中国信科集团为电信科研院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信科集团，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国信科集团的产业布局主要分为六大板块：光通信、移动通信、智能化应用、光电子和集成电路、网络安全和特通、数据通信。大唐联诚属于中国信科集团内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大唐联诚定位于无线通信技术面向特通信息化领域的应用，拥有完整的特种通信行业科研生产资质，主营业务为立足特种通信行业，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在网络安全和特通板块的无线通信领域，中国信科集团仅有大唐联诚一家企业。

综上，本次交易前，中国信科集团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国信科集团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中国信科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增加同业竞争。

2、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在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不会违反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纳入大唐电信合并范围内，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此部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减少；同时，标的公司与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交易金额在重组完成后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高于标的公司与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交易的金额，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

易金额将减少。

以下从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两方面，具体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层面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一）关联销售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530.46 万元、1,214.16 万元及 91.78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关联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73.33%、19.14%、17.23%，比例逐年下降。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销售总金额为 5,836.40 万元，占标的公司关联销售总金额比重为 44.71%，低于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

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销售主要包括向中信科集团收取的合作研发费用，向兴唐通信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基站、终端及电缆、电源线等物料，及 2018 年向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 LTE 无线技术等。其中，与中信科集团的合作研发及向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技术销售非每年均发生的交易。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电信及其下属企业的关联销售金额将减少。

（二）关联采购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4 月，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231.87 万元、5,320.60 万元及 690.57 万元；占标的公司各期关联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64.37%、39.12%及 83.98%。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采购总金额为 11,307.28 万元，占其关联采购总金额比重为 49.86%，低于标的公

司向大唐电信及子公司的关联采购金额。

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向大唐电信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采购基站及相关配件，向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服务器及交换机等。

综上，本次重组完成后，大唐电信及其下属公司将增加向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及大唐奇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的关联采购，但大唐电信合并报表层面的关联采购金额将减少。

第八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无法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则本次交易有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中止的可能。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国防科工局的批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并最终得以成功实施的时间面临着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通过审批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

中予以披露。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确定。

鉴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本次评估中包含的相关假设、限定条件及特别事项等因素的不可预期变动，可能将对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造成一定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情形下，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交易作价尚未确定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方案已初步确定，但鉴于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大唐联诚的股东与上市公司未能就交易价格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七）本次交易的整合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分为集成电路设计、信息通信安全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向特种通信领域布局，构建“安全芯片+特种通信”的整体产业格局。上市公司与大唐联诚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取决于双方的业务互补性、互通性，也受到具体人员、理念、工作习惯等众多因素的影响，能否发挥合并优势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上述整合无法顺利完成，将影响本次交易协同效应的发挥，并且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两家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2、人员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方式存在一定差异，上市公司能否在短时间内完成整合、或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具有不确定性，如人员整合不及预期，则可能会带来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和上市公司运营带来负面影响。

3、管理风险

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业务、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上市公司原有管理和治理格局产生一定影响，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包括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激励机制和人才建设等方面，从而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技术风险

1、产品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更新及产品迭代较快，面向客户的型号研制需经过严格的试验和检验程序，研制生命周期长，产品研发先期投入较大，若标的公司未来研制的新产品未通过型号鉴定并最终定型，或新产品的研发周期太长，又或带来的收益不能消化投入的研发费用，持续的高研发投入则会削弱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其技术创新、保持业绩增长具有重要意义，虽然大唐联诚已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凝聚团队，但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竞争加剧，对技术人才的争夺将更加激烈，若未来标的公司的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会对其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生产经营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领域，需具备相应的资质才能开展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大唐联诚已具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资质证书，上述资质到期后，大唐联诚将根据相关规定申请续期。但是，存在上述资质到期后未能及时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通过的风险，这将会对大唐联诚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产业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所处的特种通信领域，受**特通领域**政策的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在**特通**领域的投入不断增加，政策支持力度不断提升，但若未来产业政策出现不利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变化，则将会对其经营

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大唐联诚的主营业务为立足特种通信领域，依托 3G/4G/5G 无线移动通信技术，通过技术创新，提供涵盖定制化无线通信设备和系统应用软件的自主可控整体解决方案。大唐联诚提供的产品和技术服务属于特种通信行业范畴。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一系列鼓励性政策，支持优势民营企业进入**特**通信息化相关产业链条。未来，特种通信行业的市场竞争将会日趋激烈，若标的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研发能力、扩大经营规模，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并及时调整市场竞争策略，则难以保持市场竞争力，将会导致标的公司市场竞争地位被削弱，市场份额相应下降，会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标的公司处于特种通信领域，客户非常重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高，若由于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标的公司的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则大唐联诚的生产经营、市场信誉等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5、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均从事特种通信相关业务，标的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60%的情况。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行业的特殊性，合格供应商准入资质及名录范围所致。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未来出现较大波动、特种通信产品采购速度放缓，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6、税收政策风险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次注入的标的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若其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导致该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无法享受税收优惠，从而给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2）军品增值税优惠

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的军品销售免征增值税。如未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可能会对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一）收购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唐联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管理体制、战略规划、业务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对大唐联诚进行整合。

同时，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团队都将扩大，上市公司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一定程度的调整。若上市公司组织架构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业务变化和资产、人员规模扩张，不能对重组后的业务形成有效管控并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效率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以及整合后能否达到预期效果存在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

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除此之外，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和投资者预期等各方面因素都会对股票价格产生影响。本次重组交易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的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中股票价格波动导致的投资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安排和措施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进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拟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拟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重大资产购买或出售情况

在公司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如下：

（一）转让德润电子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德润电子 10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持有的德润电子有限公司（原名为“大唐电信（香港）有限公司”）100% 股权。2020 年 1 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德润电子 100% 股权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二）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转让出售房产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集团转让联芯科技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联芯科技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转让其拥有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房产，转让价格为含税价 56,816.80 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中国信科集团为本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的关

联交易。此项交易已由公司 2020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2020 年 9 月 19 日，大唐电信公告《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公司下属企业大唐恩智浦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汽车基金，并由其对大唐恩智浦现金增资 1,683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7.41% 股权；同时大唐恩智浦原股东恩智浦按其持股比例对大唐恩智浦同比例现金增资 1,617 万美元，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 26.33% 股权，加上恩智浦在增资前拥有的大唐恩智浦的股权，恩智浦合计占增资后大唐恩智浦的 49% 股权。公司下属企业江苏安防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徐州智安基金，并由其对江苏安防现金增资 13,500 万元人民币，占增资后江苏安防 24.83% 的股权。本次增资完成后，大唐恩智浦与江苏安防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下属企业联芯科技通过在北交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向联合体转让其所持有的宸芯科技 15% 股权。联合体成员为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红马全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楚星融智咨询有限公司、日照宸睿联合一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南京翎贲昭离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维致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创新创业新动能股权投资基金（湖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紫岩连合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转让前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17.23% 股权，本次转让后，联芯科技持有宸芯科技 2.23% 股权。上述交易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流程。2020 年 9 月 30 日，大唐恩智浦办理完毕本次大唐恩智浦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 年 12 月 4 日，江苏安防办理完毕本次江苏安防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

登记手续；2020年10月30日，宸芯科技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

2020年11月24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大唐永盛增资扩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子公司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及引入战略投资人进行增资。2021年1月27日，北京大唐永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波动未达到20%的说明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因筹划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大唐联诚信息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所持其全部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26日开市起开始停牌。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21年4月23日）收盘价格为6.10元/股，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1年3月25日）收盘价格为6.74元/股，本次交易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21年3月26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间），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9.50%，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3.29%，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代码：883136.WI）累计涨幅为7.79%。

股价/指数	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涨跌幅
大唐电信（元/股）	6.74	6.10	-9.50%

股价/指数	股票停牌前 21 个交易日 2021 年 3 月 25 日	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涨跌幅
上证综合指数	3,363.59	3,474.17	3.29%
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	3,369.79	3,632.24	7.7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	-	-	-12.78%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	-	-	-17.2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合指数（代码：000001.SH）和证监会计算机通信和电子设备（代码：883136.WI）因素影响后，本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针对本次交易，电信科研院及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已出具《关于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原则性意见》，原则同意上市公司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根据控股股东电信科研院及其一致行动人大唐控股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关于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节 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并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就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提前向我们提供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并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三、本次交易对应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依据协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唐电信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形成新的同业竞争，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等议案以及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目前已履行的各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的提升，保护了上市公司独立性，不会损害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十一节 声明与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本公司所出具的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大唐电信全体董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雷信生

马建成

马 超

谢德平

宗文龙

李可杰

杨放春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大唐电信全体监事声明的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段茂忠

邵晓夏

戎玉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大唐电信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的签章页）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 昆

欧阳国玉

王韶莉

商利平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5日